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親 職 手 冊

因應疫情調整全面線上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1 7 日

目錄

壹、 學校日活動指引	4
一、 活動程序表	4
貳、 校長的話	5
參、 家長會長的話	6
肆、 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8
一、 教務處	8
二、 學務處	20
三、 實習處	23
四、 輔導室	29
五、 教官室	37
六、 圖書館	42
伍、 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48
一、 教務處	4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8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3
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57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58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60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63
安全健康上網宣導	65
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	66
家長悠遊付連結小孩數位學生證自動加值 功能介紹	73
二、 學務處	7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7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要點	7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8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84
陸、 學校資訊	87
一、 學校行事曆	87
二、 學校平面圖	91
三、 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92
柒、 榮譽榜	93
一、 教師獲獎	93
二、 學生獲獎	93

捌、 其他事項	101
一、 家長回饋問卷	101

壹、 學校日活動指引

一、 活動程序表

(一) 國貿科、會計科、應英科、商經科、銷售科、廣設科、資處科、室設科、體育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地點
08:30~09:10	分科座談 (各科簡介與 升學宣導)		國貿科	【線上辦理】 家長自行觀賞影片
			科主任黃麗華	
			會計科	
			科主任郭佩怡	
			應英科	
			科主任徐于婷	
			商經科	
			科主任楊淑杏	
09:15~10:45	班級座談		廣設科	【線上辦理】 Google Meet 會議 (連結參閱學校日專區)
			科主任高淑芬	
10:55~11:00	校務 說明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蕭揚江	【線上辦理】 家長自行觀賞影片
11:00~11:10		校長致詞	校 長 張瑞賓	
11:10~11:30		學務事項說明	學務主任 劉文宏	
11:30~12:20		1. 教務事項說明 2. 新課綱暨學習 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主任 柳景沅	

(二) 餐飲服務科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地點
08:30~09:15	分科座談：科教育目標、 本學期重要活動與日程介紹	特教組長 王懿德	【線上辦理】 Google Meet 會議 (連結參閱學校日專區)
09:15~10:45	專題講座：高中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選擇與 轉銜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信義南港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陳筱凡組長	
10:45~12:20	班級座談暨 學生個別討論	119	【線上辦理】 Google Meet 會議 (連結參閱學校日專區)
		219	
		319	

貳、 校長的話

各位敬愛的家長，大家好：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家長，蒞校參與學校日活動，一起關心孩子的成長。

愛因斯坦曾說：「每個人都是天才，但是，如果你用爬樹的能力評斷一條魚，魚將終其一生覺得自己是笨蛋。」大家都說：教育是為了成就每一個孩子，應該幫助孩子有自信的學、學會如何學。不過，在臺灣從小就是統一學習進度、標準化評量，讓多少孩子就像愛因斯坦所說的魚，還沒機會證明自己能悠游大海前，就已經認為自己永遠做不到？

因此，學校教育的目的是讓孩子充分認識自己，知道自己想要去的地方，並能享受站在屬於自己的舞台上。108 課綱提出的「學習歷程檔案」就是一種讓學生在高中職階段探索自己的方式，除了可透過選修課、體驗學習或是自主學習來進行生涯探索外，個人建議 2 個很不錯的管道給家長參考：

一、閱讀，這是一個可以最快獲得別人經驗的方法，從書本中，你可以去體驗主角的世界，也可以思考、吸收作者要傳達的想法。

二、社團，可以讓你學習到正規課堂以外的能力，像是松商沒有影視類科，可是學生卻可從大傳社或劇作班學習到相關技能，進而在大學轉往相關科系去就讀。

在松商其實有很多熱情與理念兼具的老師在作這些事情，不拘泥於書本的學習，願意為學生打造各式各樣的舞台，給學生表現的機會，讓學生有發光發熱的場域。以個人在學校二十餘年的觀察，「文創松商」，是既能延續現有的學校文化，又能賦予松商新風貌與價值的新願景。故而，從就任松商校長以來，便以「文創松商」為願景，打造松商的品牌，期盼提到文創，就會想到松商，提到松商，就聯想到文創，建立學校的特色。

「幫助每一個孩子成功」是所有親師生共同的目標，松商一直以來堅守技職專業並推動全人教育，秉持著多元智能、適性揚才的理念，搭建各種舞台，提供學生展現自我的機會，透過學生自己動手做的歷程，碰到問題時，自己想辦法去解決，這樣真實的學習就會發生。

最後，感謝所有家長們選擇松商，也期許各位能秉持愛護松商的初衷，一起手牽手，作伙打拼，因為有你們的協助與努力，才成就了松商的金字招牌，再次謝謝您的蒞臨，也謝謝您共同關心我們的孩子。

校長 張瑞賓敬啟



參、 家長會長的話

校長、師長、各位家長大家好：

本人是 109、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蕭揚江，也是台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第 20 屆總會長。

首先，歡迎 1 年級的新生家長加入松山家商。本校學生有 45% 以上來自外縣市，孩子們雖然通勤勞頓，但卻很值得；因為張瑞賓校長，治校嚴謹、規規矩矩、按步就班。這幾年，學生在成績和競賽，都有不錯的表現。等捷運這一兩年完工通車，相信會更加便利，未來招生跟資源，也會更有優勢。

揚江有 3 個孩子，在家長會服務，已滿 15 年，孩子今年 6 月畢業。我曾在幸安國小、金華國中、中崙高中家長會服務過，最後陪著妹妹進來松山家商這所高職學校。其實感覺有蠻大的差異，只能說高職學校的家長，相對於國中小學、普通高中的家長參與度、支援性都比較少。因此，孩子們所得到的資源就少很多。也就是這個因素，揚江才會出來擔任家長會會長，貢獻所長、分享所有、凝聚力量，幫助孩子。

學校對家長會十分支持，各項活動也很尊重家長會的意見，非常謝謝校長室的巫秘書及慧芬小姐，全力協助我們家長會；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甚至校長，更是常常快速的回應我們家長的問題，讓家長的疑問，能即時解決。

由於疫情，加上學校尋求家長會的支援不多，這兩年家長會主要做的是協助開會、協助學生活動等事宜，比如：

- 一、協助學生會完成 2 次大型的學生舞會，參加的校內外同學有 1300 位，平安歡樂的氣氛中，讓孩子們，壓力得以釋放。他們非常需要校方跟家長會的支持。
- 二、建立家長會財務流程及審查制度。
- 三、建立關懷基金的評估制度及給付標準，以及關懷基金適時適當的撥放。
- 四、冷氣保養的運作，建立了冷氣小組的運作機制。
- 五、協助學校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審查、以及學生糾察員的獎勵辦法。
- 六、協助學生辦理紅沙崗歌唱大賽，參與畢業旅行、協助校外教學等。
- 七、與畢業家長團體紅沙崗聯誼會建立友善關係，獲得他們的財務支援。
- 八、學測、統測的關懷及巡視考場。
- 九、學校各項會議的召開、4-5 次委員會召開、常委會的召開、委員會的餐會等。
- 十、募款活動的執行。



其實在家長會擔任家代或幹部，主要的責任就是：

一、協助學校、幫助老師、服務家長、照顧孩子。

二、出錢、出力，達成年度預算募款及執行計畫。

三、一起在有溫度、有制度的家長會共事！有溫度就是有愛、關懷、歡笑的環境，讓家長們的服務是喜樂甘甜，不會勞苦愁煩。有制度就是一切作為，都要依法有據，符合教育局跟家長會的規章及財務流程。

四、學校若有需要的企業資源、企業參訪、名人演講，大家都要樂於分享跟引進資源。

五、關懷基金及冷氣基金的募款，畢竟我們松商中低收入有證明的，就超過100位，急需家長會的支持。另外，教室冷氣，很多使用都超過9年，我們也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在舒適的環境中上課，因此大家要多多支持。

六、另外，令人高興的是這個學年已經開始提供營養午餐，孩子能夠不用每天思考要買什麼來填飽肚子了。我們家長要協助食安的把關及團膳公司的監督。

最後，特別謝謝109、110學年家長會團隊、秘書及財務團隊，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期盼新的學年、新的團隊，能夠攜手完成家長託付給您們的任務，大家有幸一起在松山家商相遇，要愛人如己，用父親母親的愛，來愛松商的孩子、疼惜他們，全力配合學校，再創高峰！

願神賜福你和你一家，一生一世都有恩惠慈愛隨著你們。

家長會會長 蕭揚江敬上

肆、 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一、 教務處

(一) 本學期重要日程

1. 本學期段考及期末考日期：

(1) 第一次段考：10/12、13(星期三、四)

(2) 第二次段考：

職部、118、218 班：12/5、12/6(星期一、二)

318 班：12/5(星期一)

(3) 期末考：1/17、18(星期二、三)

2. 辦理高三模擬考：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

(1) 體育班高三模擬考

第一次模擬考 9/6(二)、9/7(三)。

第二次模擬考 10/26(三)、10/27(四)。

第三次模擬考 12/6(二)、12/7(三)。

(2) 職業類高三模擬考

第一次模擬考：10/20、21 (星期四、五)。

第二次模擬考：12/13、14(星期二、三)。

3. 辦理二年級學藝競賽(全班參加)：

(1) 辦理國文科學藝競賽：10/21(五)上午第四節。

(2) 辦理數學科學藝競賽：12/9(五)上午第四節。

4. 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

(1) 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寫字)：10/28(五)

(2) 國語文競賽(作文)：11/11(五)

(3) 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11/18(五)

5. 因應疫情居家上課演練日期：

9/26(一)、10/18(二)、11/16(三)、12/22(四)。

演練當日同學請在家，依當天課表實施遠距線上上課，不須到校。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作業期程：

A. 學生上傳截止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五)17:00

B. 教師認證截止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五)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勾選 110 學年上傳資料)確認作業期程

A.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時間：9/30(五)

B. 幹部經歷、修課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確認及提交時間：111/09/30-111/10/21

(二) 網路資源

1. 松山家商教務處網站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92.php>

- (1) 最新消息：有關各項考試、課務、相關競賽要點公告。
- (2) 法令規章：提供學習評量辦法、休退轉學規定、重補修規定、電腦教室租借等相關規定。
- (3) 升學資訊：提供升大學、升四技二專相關升學資訊、網站連結。
- (4) 108 課綱：提供 108 課綱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書、考招制度變革及學習歷程檔案等資料。
- (5) 教科書版本：提供各年級各科教學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 (6) 教學活動計畫：公告各科目教學活動計畫供參。
- (7) 獎學金專區：提供最新獎學金申請與表格下載。
- (8) 教學資源：線上題庫、線上多益系統。
- (9) 榮譽榜：提供每次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學藝競賽等考試優秀同學名單。
- (10) 成績系統：教師成績輸入、學生家長成績查詢。
- (11) 教學組：提供課程架構、各項考試、課後輔導、班級課表(含遠距上課課程代碼)、常用表單等資料。
- (12) 註冊組：提供各項法規供參，以及各類申請表單、學雜費減免等。
- (13) 特教組：提供本校特教相關資源。

2. 線上教學資源

網站內容	相關網址
線上多益系統	http://203.71.211.17/livegept (由學生專區/校內多益系統 進入)
線上題庫檢索系統	由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題庫系統 進入

3. 教務處相關參考網址

- (1) 108 新課綱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17.php>
-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38.php>
- (3) 學生成績查詢資訊系統(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 (4)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https://www.ssvs.tp.edu.tw/var/file/0/1000/img/694267861.pdf>
- (5) 獎學金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5.php>
- (6) 各項考試資訊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9.php>
- (7) 畢業生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801.php>
- (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 https://www.tcte.edu.tw/down_exam.php
- (9) 升學進路(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 (10) 升學進路(技訊網-技專校院入學管道)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

4. 升學資訊

(1) 升四技二專資訊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 技訊網 2022 <http://techexpo.moe.edu.tw/>

(2) 升大學資訊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http://www.cape.edu.tw/>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五、親子綁定及校園繳費專區，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LDAP）帳號密碼，可使用該帳號除了可以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外，還有教育局推出的酷課 APP 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操作指引請參見下方連結：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F964BE841683164&sms=69B4E6B26379EE4E&s=C2BF72C8D689E24E&ccms_cs=1

(三) 學生上課作息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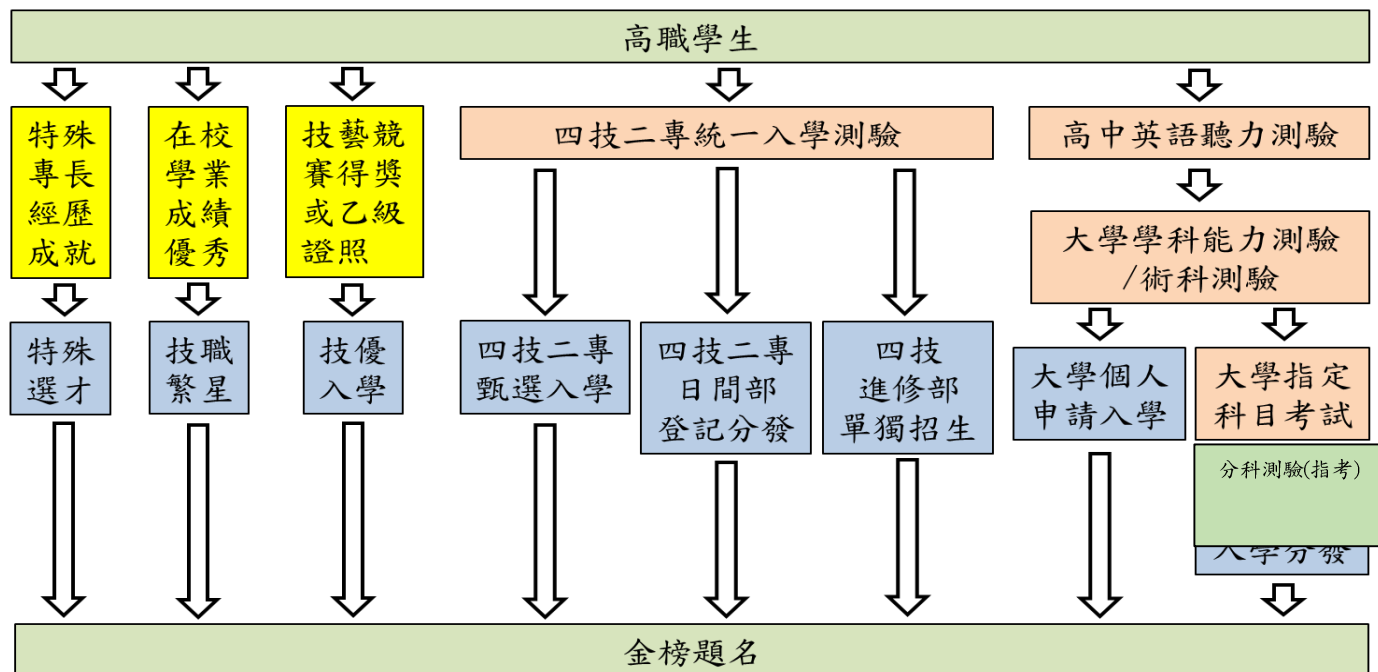
時 間	項 目	說 明/場 地
07:40-08:00	朝會/環境清掃	每週一：朝會/環境清掃 每週二~五：導師/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8:10-09:00	第一節課程	教室
09:10-10:00	第二節課程	教室
10:10-11:00	第三節課程	教室
11:10-12:00	第四節課程	教室
12:00-12:35	午 餐	教室
12:35-13:05	午間靜息	週一到週四：學生於教室午休 週五：各區域打掃
13:10-14:00	第五節課程	教室
14:10-15:00	第六節課程	教室
15:00-15:15	校區環境整理 及資源回收	週一到週四：各打掃區域
15:15-16:05	第七節課程	教室
16:10-18:0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動/學校重要活動	教室/校園內活動區域

註1：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7:20 後到校，並於下午 18:20 前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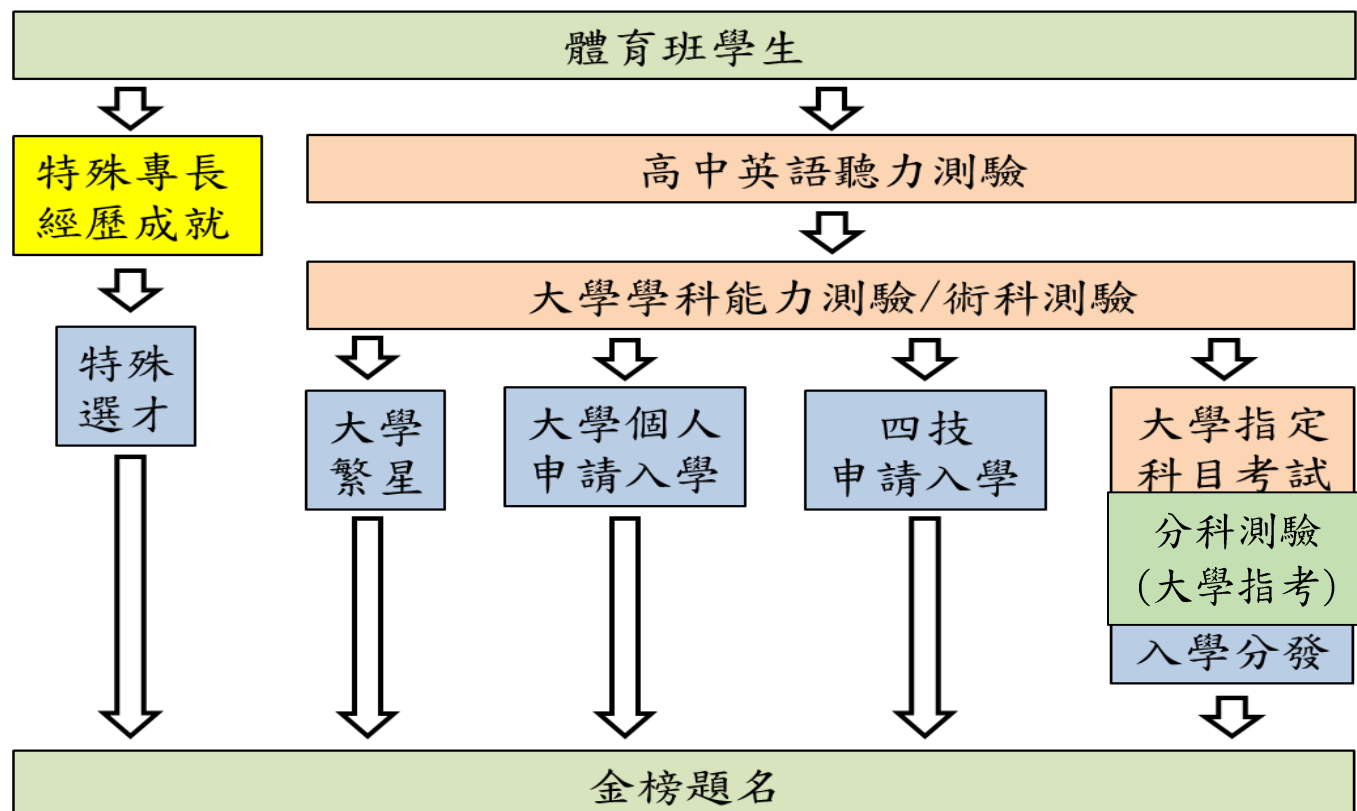
註2：環境清掃、午餐與午休時間，不開放使用活動中心。

（四）升學進路

1. 高職學生升學進路



2. 體育班學生升學進路



(五)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說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於每年5月上旬辦理,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須採計統測成績。統測考試群(類)別須與「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群(類)別對應,否則無法採計成績。

1. 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B、C)及專業科目(一)和專業科目(二),各科均為100分。題型均為選擇題,國文科加考寫作測驗,英文科加考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加考非選擇題,設計群加考術科實作。

2. 考試群(類)別：

分為單群(類)及單群跨類別,考生限擇一報考。單群(類)共分20群(類)別,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跨類別共6群組,考生限擇一群類報考。

代碼	群(類)別	代碼	群(類)別
01	機械群	11	食品群
02	動力機械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農業群
05	化工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06	土木建築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7	設計群	17	餐旅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8	海事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水產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1)電機與電子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家政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4)商管外語群(二)【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商管外語群(三)【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6)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3. 本校相關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詳列如下

群 別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	國文（加考寫作測驗）、英文（加考非選擇題）、數學（B）
設計群	專業科目（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專業科目（二）：術科考試，含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商管群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 英語類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外語群 日語類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六）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管道眾多，各招生單位作業方式不一。考生除報考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報名參加各招生管道；若未參加統測取得成績，或取得成績卻未向各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機會。

各主要招生管道彙整如下

	技職繁星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日間部)
招生 對象	技術型高中應屆三年就讀同一學校	保送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優者 2. 全國技能或技藝競賽前三名	甄審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外之優勝或具乙級相關證照	普通型高中非應屆 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	畢業生
成績 採計	在校成績 排名百分比	競賽類別排名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第一階段：篩選 統測成績依原級分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統測成績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 全面線上書審 3. 在校成績 4. 其他指定項目甄試	統測成績 國、英、數權重 1~2 倍 專一、專二權重 2~3 倍 權重由各校系自訂，請參閱 12 月中簡章
招生 名額	每校 15 名	外加 5%		招生數 逐年增加至 70%	招生數 逐年減少至 25%
選填 志願	25 個志願	選填 50 個志願	選填 5 個志願	6 個志願	199 個志願

1. 科技校院繁星

- (1) 招生宗旨：為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各技術型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之機會。
- (2) 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由技術型高中學校推薦，至多可推薦名額 15 名。
- 在校 5 學期成績在各科(組)，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 在校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排名為前 30%者。

※凡科技校院繁星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技優入學：

分為「保送」及「甄審」均無需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1) 保送：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優勝、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前三名，至多可選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分發標準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	第一等
	第 2 名	第二等
	第 3 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同志願同等級，則參酌各競賽之參賽人數，人數多者優先，人數相同則增額錄取

- (2) 甄審：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可選填 5 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

具保送資格同學可報名甄審，但保送錄取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甄審。

3. 甄選入學

※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1) 報名資格：限技術型高中畢業生參加。
- 每人可申請六個校系群
 -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發售簡章：111 年 12 月起

-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 第一階段甄試放榜：112 年 6 月
-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112 年 6 月
- 放榜日期：112 年 7 月

(2)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 【倍率篩選】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出來以後，由參加申請同學篩選出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學生，這不是看總成績，而是將分數轉化為級分後，依照下列標準來篩選：

舉例說明：若是某系決定錄取的名額是 6 個，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是 6、英文篩選倍率是 4、國文篩選倍率是 2。篩選倍率由高至低。

$6 \times 6 = 36$ 先將專業科目級分最高的 36 個人挑出來

$6 \times 4 = 24$ 再將這 36 個人中間，英文成績最高的 24 個人挑出來

$6 \times 2 = 12$ 再將這 24 個人中間，國文成績最高的 12 個人挑出來

這 12 個人就可以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了，最後再從這 12 個裡面挑出 6 個人就讀該科系。

(3)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A. 通過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之考生，自行向招生委員會辦理**指定項目甄選報名**。

B. 報名參加甄選學生應備齊備審資料（依甄選簡章各四技二專學校之規定）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全面線上書審，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實習報告）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甄試通知（含時間、地點及相關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C. 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在校學業成績 $\times$ 個人加權值)】 $\times$ (1 + 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

4. 聯合登記分發

(1) 登記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

(2)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入學標準

(3) 成績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2 至 3 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由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各科採計權重。

(4) 甄選入學已錄取或以其他入學方式錄取未放棄報到者不得參加分發

A. 資格審查：5 月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蒙藏、原住民、僑生、政府派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未繳交或未通過特種生資格審查者，視為一般學生，無法享有加分優待。**（時程為暫訂）

B. 登記分發：

繳費登記：繳費報名 112 年 7 月中旬(暫訂)同學自行依相關資訊繳交登記費後，並上網選填志願（最多 199 個）

C. 分發：依照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

5. 獨立招生及其他入學管道

- (1) 各校於每年 2-5 月會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如有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獎同學請多加留意。
- (2) 另各校於 6-8 月以聯合登記餘額辦理單獨招生。
- (3) 各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可取得學分，但不一定可取得學位。
- (4) 獨立招生相關訊息可洽各科次招生訊息或注意校網上方【升學資訊】。

(七) 各項升學資訊

1. 四技二專升學重要變革

【四技申請】

- (1) 111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申請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申請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2) 第一階段篩選新增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 APCS 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 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 (3) 本招生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申請生須將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製成電子檔（PDF 檔），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1) 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2) 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 1 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即考生申請 1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300 元、申請 2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400 元、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3) 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非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併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一併招生；若係以「專班」方式招生者，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並以不同之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招生，而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7 設計群	專一：選擇題，含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專二：術科實作，含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9 商業與管理群 註：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專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二：會計學、經濟學
15 外語群英語類 註：可同時加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加考【商業與管理群】	專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3. 104 學年起大學入學將「英文聽力測驗」納為審查資料

本學年度舉辦二次，學生可自由選考，擇成績優者使用。

目前各大學可將測驗成績納入各管道之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

- (1) 報名資格：高中在校三年級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2) 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只能由學校集體報名，其他身份個別報名。
- (3) 報名費用：集體報名 350 元，個別網路報名 380 元。
- (4) 簡章費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簡章彙整成「升大學考試簡章」網路上亦可下載升大學考試簡章電子檔 <http://www.ceec.edu.tw/>
- (5) 每年舉辦兩次：一年兩試成績可擇優使用。
- (6) 英聽範圍：高中英文第一～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注意 1：相關考試規定，請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為主。

※注意 2：相關考試簡章雖有其報名時間，但同學仍須依「校內」規劃時程繳件及繳費。

※注意 3：升大學考試，只寄發考試通知，取消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由原本的必考五科改為考生自由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至多使用學測四科，另可用學測四科中自訂一項科目組合作為篩選標準。因為學測改為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即不得參採總級分。

(八) 成績查詢與獎學金查詢

1. 成績查詢

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正進行新一代技術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開發與導入，出缺勤、獎懲、成績等查詢，都需要透過新的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帳號：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ssvs+學號)

密碼：單一身份驗證密碼 (第一次登入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如：102 班 3 號同學的學號 10203，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則

帳號：ssvs10203

密碼：第一次登入的密碼 456789

本年度起，增加密碼困難度，學生如欲修改，新密碼請勿過於簡單！

2. 獎學金專區：

本校首頁→松商焦點「獎學金專區」，相關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布在此專區，歡迎同學多加使用，不定時上網查詢，以免耽誤申請時限。

二、學務處

(一) 防疫規定宣導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返國後須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二) 防疫假(不登錄缺曠)條件：

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三) 午餐訂購桶餐需知：

1. 內容說明：

- (1) 供應時間：整天課提供午餐(半天課直接放學)。
- (2) 供應內容：每日二肉二菜，沒有附湯品或水果，一週一瓶奶(牛或羊)，茹素者亦有純素食餐(非蛋奶素)供應，每份收費 60 元。
- (3) 請自備餐盒、餐具。

2. 費用說明：

- (1) 以「學期」為單位，並一次繳清費用。
- (2) 繳費方式：(實際金額待下學期行事曆確定後公佈為準，60*上課天數)，費用併註冊單一起繳交，開學後，家長可透過超商、信用卡、銀行繳費。

3. 訂餐方式：

- (1) 訂餐以「學期」為單位(不接受單日訂餐)。
- (2) 學期中如欲加、退訂餐者，請於當月 15 日前至衛生組完成表單申請並核章，異動辦理以一次為限(加訂者，訂餐至學期末；退訂者，退訂至學期末)，且不得申請單日加退餐，申請加訂、退訂者退餐於次月開始供餐、停餐至期末(例 9/15 前申請，10/1 開始供餐、停餐)。
- (3) 欲加訂餐，請以班級為單位，於每月 15 日中午之前將「午餐加訂餐申請表」送交至學務處衛生組，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加訂費用，完成加訂及繳費之班級於次月加訂餐者可開始用餐。
- (4) 學期間單日請假皆不退費(但如逢全班校外參訪則例外)，如因請事、公假連續二日(含)等因素需退費者，請於請假日前三天(上班日)15:00 前至衛生組繳交「用餐異動申請單」。未符合程序者，恕不退費(需附證明才算完整退費手續)。若臨時請病、喪假而未能及時通知廠商而廠商已出餐者，亦不退費。
- (5) 辦理退餐請填具申請單，經核定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以匯款方式退費。

4. 桶餐放置地點：

- (1) 綜合大樓班級至社團辦公室前取餐。
- (2) 經營大樓班級+體育班至活動中心 1 樓取餐。
- (3) 廣設大樓+自強樓班級至川堂取餐。

5. 若不訂餐，學生可自帶便當(班級內有蒸飯箱)或至合作社購買點心類食品。

申請對象

-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移位走動）



1966

前五分鐘免費
一通電話 長照到您家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3:30-17:30

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快撥打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五分鐘免費

長照2.0 服務在厝邊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



衛生福利部

廣告

申請流程

您有三種申請方式：

- ▶ 親自洽當地照顧管理中心
- ▶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 ▶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

照管專員到府評估

一起討論照顧計畫

取得長照服務



服務項目與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有居家照顧、社區照顧、專業服務等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36,180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16%
中低收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5%

輔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每3年給付

40,000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30%
中低收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10%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
就醫或復健

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2,400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21%~30%
中低收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7%~10%

喘息服務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16%
中低收戶部分負擔=給付額度X5%

● 以提供服務為主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自費負擔

長照2.0 減輕您照顧負擔

若您身邊親友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要他人協助，且具備以下條件，都可能是長照服務對象！

- ◆ 65歲以上老人
- ◆ 55歲以上原住民
- ◆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 獨居或衰弱老人

長照資源哪裡找？

- ◆ 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 ◆ 親洽 **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 ◆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申請長照服務

撥 **1966**
就對了！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 交通接送服務
-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 喘息服務

2

聘有外籍看護家庭 可以申請嗎？

部分項目可以，
詳情請洽詢 **1966**

3

長照2.0 懶人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

廣告

三、實習處

(一) 實習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 象	學 習 目 標
校慶園遊會 (實習商店)	一、二年級 全體同學	學習商店經營，從申請營業執照、進貨、貨品陳列、銷售到帳務等之處理。
建教合作 暑假台北富邦 銀行見習	商管群、外 語群各科之 一、二年級 (40~60 名)	見習銀行相關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台北富邦銀行頒發之見習證書。 1. 約在每年七月第 1 週，共 5 天。 2. 方式： (1) 4 天銀行金融專業講習。 (2) 1 天上機實作，模擬銀行櫃員作業。 3. 申請條件： (1) 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高二同學每班保障 3 名。 (2)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國稅局 稅務見習	商管群各科 高一、二學 生 (甄選數名)	學習稅務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國稅局頒發之見習證書。 1. 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從事協辦為民服務、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約 30~60 小時，為期約 5~10 天見習。 2. 申請條件： (1) 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國稅局 報稅志工服務隊	本校商管群 應屆畢業學 生。	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 1. 《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2. 以出缺勤表現較佳者優先錄取。 3. 未有小過以上之記錄。
全國商業類 暨家事類 技藝競賽	培訓選手： 高三學生 儲備選手： 高二學生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之選拔、培訓、競賽等事宜。 1. 競賽成績優異者，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可取得甄審或保送技專校院資格。 2. 本校參加之技藝競賽項目分為： 會計資訊、商業廣告、電腦繪圖、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商業簡報、職場英文、室內設計等九組。 3. 校內初賽：每年暑假前辦理校內初賽，每組均遴選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 4. 正式比賽：每年 11 月至 12 月參賽。 5. 預期效益：經校內初選為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即可獲頒臺北富邦銀行獎學金 4,000 元。高三培訓後，較優選手代表學校參賽，若獲得名次者另有嘉獎以上及獎金之獎勵。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得有以下加分： 全國第 1 名~第 3 名 可保送公立科大或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全國第 4 名~第 1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全國第 16 名~第 3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全國第 31 名~第 5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全國第 51 名~入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全國技能競賽	高三學生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先行於北、中、南區進行分區技能競賽，再推薦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商管群及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	專業群科學生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分為校內初賽、群科中心複賽及全國總決賽三階段進行。
WGP 金融競賽	全體學生	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金融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各類專業競賽	全體學生	協助推動各公民營機構及科大辦理各項專業競賽，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專業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	開設商業與管理群1班、商業與管理群-網頁設計1班、設計群1班供國中生進行高職職涯課程試探。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	臺北市國中設計群選手	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國中生設計群競賽，選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參與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租稅教育及測驗	全體學生	辦理租稅教育講座、法規測驗等活動。
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	高三學生	辦理全天之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充實學生面試技巧、工作態度等職前知能。
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與查閱	各科實習設備及專業教室	協助各科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查閱及表格填寫等相關事宜。
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各科教學設備	協助各科申請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等相關事宜。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的深耕研習，需先通過科內教學研究會議、校內委員會議及國教署審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深度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公民營機構研習，3至5天為廣度研習，10天以上為深度研習。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學生、教職員工、校長及行政人員、退休人員	1. 學生：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職學生。 2. 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4. 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 建教合作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 象		說 明
(一)技術士檢定		報名時程	測驗時程	效 益
丙級技術士	在校生工、商類丙級專業技能檢定	商業類 1 月	學科 5 月/術科 5 月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總分 5%。
		工業類 1 月	學科 4 月/術科 7 月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三梯次(一、二、三梯)	(一) 1 月	學科 3 月/術科 3 月(起)	
		(二) 5 月	學科 7 月/術科 7 月(起)	
		(三) 9 月	學科 11 月/術科 11 月(起)	
	全國第二梯或即測即評(門市服務)	3 月	學科 5 月(起) 術科 5 月(起)	
	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	4 月	學科 6 月(起) 術科 6 月(起)	
	即測即評(會計資訊)	待會計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	待會計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	
乙級技術士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三梯次(一、二、三梯)	(一) 1 月	學科 3 月/術科 3 月(起)	通過丙級檢定的同學，高三時可報名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乙級證照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如有採計證照加分，依照證照與科系相關性，至多可加總分 15%。
		(二) 5 月	學科 7 月/術科 7 月(起)	
		(三) 9 月	學科 11 月/術科 11 月(起)	
	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	8 月	學科 10 月(起)/ 術科 10 月(起)	
(二)台北富邦建教合作獎學金		1. 全國技藝競賽選手 2.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選手 3. 全國性其他專業競賽選手 4. 本校 2、3 年級成績優秀者		每學年均可申請，台北富邦銀行與本校建教合作所提供之獎學金，每名每年 4,000 元，共有 70-80 個名額。
(三)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		日間部商業類科二、三年級學生 1. 文書輸入:數名 2. 查帳助理:數名		有助於商業類科學生體驗業界工作實務，訓練工作能力，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 1. 文書輸入:以文書輸入速度及是否檢附中文輸入證書為錄取標準。 2. 查帳助理:以上學期會計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 3. 以上人員必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經導師認可、家長同意者為要件。
(四)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		日間部各科高一學生		每年 4-6 月協助各科辦理高一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校外參訪時間為半天或一天，讓高一學生能夠對職場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五)師生實作研習		全校教師、學生		提供全校師生對各項領域課程實作體驗

業務項目	對 象	說 明
		與學習。
(六)國中 8 年級體驗參訪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學期中辦理各國中生到校參訪，每校每學期至少一場次，體驗時間約為半天(上午或下午)，除了認識校園環境之外，也包含各科規劃有趣的體驗課程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七)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營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年 1 月、7 月辦理各類體驗營隊，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八)高中職博覽會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九)工讀注意事項及職安衛生宣導	全校教師、學生	每年配合勞動部、勞動局辦理工讀注意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講座，於朝會或週會時間進行宣導。
(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高三各科學生	於每年 10 月辦理，高三各科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高三學生畢業後先就業(至少兩年)、再就學。
(十一)策略聯絡、產學合作	全校教師、學生	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及協助各科辦理策略聯絡、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十二)業師協同教學	全校教師、學生	協助各科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三)實習通報	全校教師、學生	編製實習通報，每週發布重要事項。

(三) 其他

1. 就業輔導：於實習處網站提供企業徵才訊息，供需要之同學選擇。
2. 實習通報：每週五發行實習通報，週知檢定、競賽、工讀等重要訊息，同學務必仔細閱讀並簽收資訊。
3. 各科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職校學生特別重視證照，本處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期使學生畢業時能取得兩證(畢業證書及四技二專入學證書)、兩照(兩種職類證照)。本校學生報檢之技術士職類有會計事務、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國貿業務、建築製圖、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印前製程等職種。

國際貿易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國貿業務、會計資訊(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取得英檢初級證照，期許取得英檢中級證照或多益 550 分以上。 3. 具備專題實作、製作國貿文件、投稿小論文競賽的能力。 4. 具備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的能力。
會計事務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及會計資訊相關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培養學生專題實作能力。
商業經營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行銷企劃案撰寫能力、專題實作能力、中學生小論文撰寫能力。
資料處理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 專題實作能力。
廣告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能、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的能力。 3. 專題實作能力。
室內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建築製圖或印前製程等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室內設計基礎實務概念與獨自完成室內設計製圖實作的能力。 3. 專題實作能力。
應用英語科 學生技能學習 目標	1. 取得商教英檢二級認證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或英檢中級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可以流暢表達日常生活相關主題。 5. 英文簡報能力、專題實作能力。

(四)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1. 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專案項目	在校生丙級檢定工業類		在校生丙級檢定商業類
職類	印前製程丙級	建築製圖丙級	會計人工丙級
主要參加科別	廣設科、室設科	室設科	會計科
團報檢定班級	111、112、113 116、117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216、217	104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簡章費用	50 元	50 元	50 元
考試報名費用	1,840 元	1,540 元	670 元
總金額	1,890 元	1,590 元	720 元
預計報名時間	約 1 月初		
預計學科考試時間	約 4 月中	約 4 月中	約 5 月中
預計術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中	約 6 月中	約 5 月中

檢定職類	會計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國貿業務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全國第二梯
主要參加科別	商業群各科	資處科	商經科	國貿科
團報檢定班級	自由報名	114 班~115 班 (其他商科班級 自由報名)	107 班~110 班 (其他科班級 自由報名)	201 班~203 班 (其他商科班級 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1,020 元	1,030 元	1,140 元	925 元
總金額	1,070 元	1,080 元	1,190 元	975 元
預計報名時間	待會計科教學 研究會議定	約 4 月中	約 4 月中	約 4 月中
預計學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中
預計術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中

2. 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職類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會計資訊乙級	印前製程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全國第三梯	全國第三梯
主要參加科別	資處科	商業群各科	廣設科、室設科
團報檢定班級	314 班~315 班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2,080 元	1,165 元	1,840 元
總金額	2,130 元	1,215 元	1,890 元
預計報名時間	約 7 月底	約 8 月底	約 8 月底
預計學科考試時間	約 10 月	約 11 月初	約 11 月初
預計術科考試時間	約 10 月中	約 11 月初	約 12 月

*具備該職類丙級證照的高三學生可以報考乙級檢定

四、 輔導室

(一) 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對象	預定活動方式	實施日期
家長成長/ 家庭教育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全校親師	實體辦理	111.9.17(六)
	家長成長研習：恆溫教養—青春，是突然就叛逆！如何和青春期的孩子聊心	全校親師	線上講座	111.11.23(三)
	家庭教育學生宣導	學生自由報名	實體辦理	111.12.9(五)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	全校學生	實體辦理	111.11.18(五)
教師輔導知能 研習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講座、測驗	111.8.29(一)
	教師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篩檢及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測驗、紙本文宣	111.10.3(一)
	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如何協助高關懷(兒少保. 家暴. 性侵)個案和家庭」	全校教師	線上講座	111.10.19(三)
	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輔導教師	個案研討	111.12.7(三)
	臺北市自我傷害防治進階研習	臺北市輔導教師	實體辦理	111.10.28(五)
	藝術治療體驗研習	全校教師	實體辦理	111.12.16(五)
心理測驗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10-11 月
生涯/升學輔導	校友經驗傳承	高三學生	分科辦理	111.8.30- 111.9.30
	高一定向輔導 廣設、室設、體育 (校長主任場)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111.11.4(五)
	高一定向輔導 國貿、資處、會計 (校長主任場)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111.11.4(五)
	高一定向輔導 商經、應英 (校長主任場)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111.11.11(五)
	高一定向輔導(分科場)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各科規劃時間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對象	預定活動方式	實施日期
生涯/升學輔導	大學暨技專校院 升學博覽會	高二、高三學生	實體辦理	111.12.28(三)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高一、高二學生	實體辦理	111.10.21(五)
	性平小論文「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	高一、高二學生	小論文競賽	111.10.7(五) 校內徵件截止
生命教育	學生 BSRS-5 簡式健康 量表篩檢及線上宣導	全校學生	測驗	111.10.7(五)
	生命教育宣導「青春蕩漾-生命禮物」	高一學生	實體辦理	111.11.25(五)
新住民/ 多元文化	多元文化週	全校學生	宣導	111.10.3(一)- 111.10.7(五)
刊物編輯	升學輔導手冊 24 輯	全校學生	刊物	112.1.10(二)
	松商輔訊 87 期	全校學生	刊物	112.1.10(二)



(二) 111-1 家長成長研習營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成長研習

恆溫教養－
青春，是突然就叛逆！
如何和青春期的孩子聊心

講師：黃之盈心理師

FB粉專

黃之盈心理師的暖心園地

POCAST

FACE崩潰娃的鎮定計

著作

《恆溫教養》 《當最親的人成為傷痕》 《從此，不再複製父母婚姻：35種練習，揮別婚姻地雷，找回幸福》
《看不見的傷，更痛：療癒原生家庭的傷痛，把自己愛回來》

時間：111/11/23(三)晚上 18：30 – 20：30

方式：線上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 jsh-jgpe-stv)

立刻掃描QRcode報名！



111-1家長成長研習營【報名表】



活動前將以EMAIL
提醒活動時間及事項喔！



(三) 兒少保護一起來宣導

我是 _____
是 _____ 的家長。
從現在開始，
須要完成 _____ 小時
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或活動。

為了我的孩子，
我願意努力！

與我聯繫的社工人員是 _____

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的單位
是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交通方式為 _____

**沒有人是
完美的家長，
但可以學習
對的教養方法！**

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充滿挑戰，從不順利的經驗中學習，才能漸入佳境。

接到縣(市)政府的行政處分通知，或許會讓關愛孩子的您感到沮喪，卻也是一個轉變的機會，可以獲得更多的援助，改善您與孩子的關係。我們相信，您若能善用親職教育資源，一定能獲得意想不到的收穫。



**自我檢查！
今天在
您與孩子的互動中，
是否有做到...**

你做到了幾點？

Check List

- 時時關懷，多多傾聽。
- 轉換立場，跳脫己見。
- 尊重感受，同理陪伴。
-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情緒控管，避免責打。

您的任何言行，都會對孩子造成深遠的影響。一點點的轉念跟留意，就會造成不同的結果。讓我們與您一起勉勵！

兒少保護 親職教育



服務指南

從改變做起
當孩子心中最棒的家長



衛生福利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沒有人天生就懂得教養孩子。如何當一位稱職的家長，更是件需要不斷學習的事情。

然而，正因為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教養的方法也就沒有單一標準。過程中，您可能會遭遇困難與挫折。親職教育正是希望提供適切的觀念與技巧，讓您在陪同孩子成長的過程，不再手足無措。

學習如何教養孩子，是每個家長都要面對的挑戰。這個過程您並不孤單。我們將與您一同努力。

為什麼要做 親職教育輔導？

教養孩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孩子講不聽、甚至故意反抗，都是可能發生的狀況。您因為孩子的行為生氣，可能會衝動地選擇責罵或者體罰，但長期下來不只效果不佳，對孩子也會造成傷害。

是否有其他不同的解決方法呢？有的！我們的親職教育輔導，將提供您有效又實用的教養技巧與知識，讓您調整對待孩子的方式，為親子關係帶來令人驚喜的轉變。

1 家長接獲行政處分通知

2 主動跟 執行親職教育單位聯繫

3 與社工討論課程需求

4 社工與家長討論後 評估安排合適課程

5 完成親職教育時數

親職教育做什麼？

成長過程中的孩子變化得快，教養的方式不能一成不變，同樣的教養方式不一定能永遠適用。因此，家長也必須經常學會保有彈性。親職教育輔導會藉由不同的課程及活動安排，帶您發掘教養子女的更多可能。



在親職教育輔導期間，社工人員會針對您的需要規劃課程，並與您協調出合適的輔導時間，直到您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時數。



管教不得對兒少造成身心安全威脅或傷害。若違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須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



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3千元以上至3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計罰至參加為止。

(四) 親職好書

書名：越早學越好！給兒子的性教育：從認識身體到網路性暴力，一次解答兒子會遇到的 56 種性教育問題

作者：李錫遠

出版社：大樹林



書籍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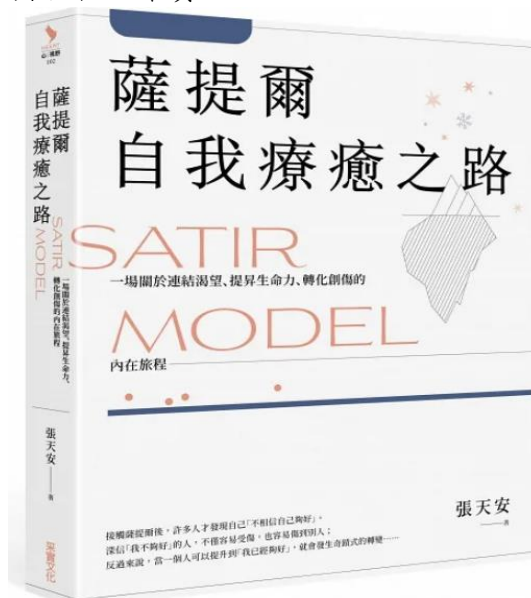
《越早學越好！給兒子的性教育》作者李錫遠是 20 萬家長推薦的性教育的專家，針對兒童、青少年的家長舉辦過 5000 次以上的講座！為了教導家長能自然與兒子傳授性教育的方法，他準備這本性教育百科全書。當你面臨到兒子關於「勃起」、「自慰」、「觀看限制級影照片」、「保險套」等問題，以及他們向你詢問關於「女孩子的身體」、「懷孕」等問題時，你能夠明確且坦蕩地回答孩子的問題。

隨著網路化的普及，網路性騷擾與性犯罪的危險性及傷害力日益增長，自己的兒子隨時都有可能成為下一位受害者，甚至是加害者。因此，對現在的孩子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向他們傳遞正確而健康的性知識。有一位育有三子的父親表示：「我會擔心兒子將來不小心成為性暴力加害者。因為就算在校成績再好、未來成就再高，只要在性方面犯下失誤，過去累積的種種就會毀於一旦。如今，我認為性教育是足以左右孩子一生的知識。」

書名：薩提爾自我療癒之路：一場關於連結渴望、提昇生命力、轉化創傷的內在旅程

作者：張天安

出版社：采實文化



書籍介紹：

透過薩提爾模式，許多人才發現自己「不相信自己夠好」。他明明很想要這份工作，卻又難以開口為自己爭取，因此經常錯過機會。他想：「反正我大概也做不好，因為我不夠好。」

她對孩子極為嚴厲，是希望孩子不要跟她一樣走歪、交到壞朋友。她想：「我希望孩子不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不夠好。」

深信「我不夠好」的人，不僅容易受傷，也容易傷到別人；反過來說，當一個人的內在從「我不夠好」提升到「我已經夠好」，就會發生奇蹟式的轉變……

閱讀本書，就如同在天安老師的陪伴下，一同踏上這趟內在旅程，覺察溝通姿態、探索原生家庭、走過冰山——直到我們終於擁有全新的目光，能夠看到自己的豐盛。最終，我們都將帶著完整的自己，繼續人生的旅程。

【資料來源：博客來網頁介紹】

(五) 親職教育知能宣導【資料來源：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青少年篇)】

家長成長

孩子漸漸長大，家長也要跟著學習成長，面對青春期的孩子，該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孩子交流？有時和配偶／伴侶對教養孩子的觀念不同，該怎麼辦？讓我們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更了解自己、孩子及與配偶／伴侶的相處，進而讓你與孩子一同成長。



我該如何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家長身負教養的重責大任，但當孩子行為不如預期時，常常很難保持穩定的心情與孩子互動，控制情緒是家長必須學習的功課。尤其是面對「暴走青春」的青少年，許多家長大概常常快要跟著一起暴走了吧？

以下哪些跟孩子互動的狀況，會讓你覺得難以控制情緒呢？

- 1. 以前孩子會主動分享學校點滴，現在問他一天過得如何，會聳聳肩說：「還好」，再多問，就不耐煩地說：「就還好啊，煩死了。」
- 2. 不過說了句：「那個某某很厲害耶，這次段考又拿第一名」，就臭臉說：「不要總是拿我跟別人比」，明明就沒比較的意思，跟他辯半天根本講不贏。

- 3. 有些事情怕他忘記，多叮嚀或重複提醒一下，就不耐煩地說：「好啦！我知道啦！我又不是小孩子！」
- 4. 早上要出門上班上課，都快遲到了，他卻一下子吹頭髮一下子忘了帶書…要他不要拖拖拉拉，立刻大聲回「我哪有！」
- 5. 經常下課回到家就開始玩手機、沉迷網路，要他收起來快來準備吃晚餐，嘴上說：「好啦，我知道了」，卻完全沒動作。

家長與孩子的「情緒」會相互影響。家長應該先將自己的情緒管理好，讓孩子有好的學習對象，才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情緒控制力。

● 我可以這樣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 ① 認知孩子長大了，需要學習獨立與尋求認同，家長應調整角色，從殷切叮嚀，轉換成聆聽陪伴。
- ② 覺察並接納自己的情緒，有情緒不代表自己是不合格家長，不需要壓抑情緒，但需要學會控制，並用合適的方式加以宣洩。
- ③ 釐清自我情緒背後的原因，誠實面對。了解自己生氣的原因，必要時可讓孩子知道，共同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
- ④ 避開衝突的情境，緩和情緒。例如：覺察到自己情緒上來時，先離開現場，並告訴孩子：「我現在心情不好，需要離開冷靜一下，等一下我們再談。」
- ⑤ 在心裡想一些安定自己情緒的語言，例如：「冷靜，他只是有話要說。」、「讓他遲到一次，學習自我負責。」
- ⑥ 事後待情緒穩定平緩些，可以跟孩子一起訂定清楚的行為規範，或是討論事情的解決辦法，切勿因一時氣憤而放棄與孩子的互動。

孩子長大了，還需要我的陪伴嗎？



大家都知道「愛」是孩子成長最關鍵的養分，但孩子如何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愛？答案就是「陪伴」。

30

我和配偶／伴侶如何共同教養孩子？



教養孩子並非易事，家長雙方對於教養的看法可能相近也可能有差別。通常與配偶／伴侶之間是如何搭配教養孩子呢？自己是對方的神隊友嗎？還是對方是我的絆腳石？

32

對於陪伴孩子這件事情，你的想法是什麼？

- ☐ 1. 孩子在家中都有自己的休閒活動，不需要家長陪伴。
- ☐ 2. 我的孩子總是去找朋友玩，很少與家人互動。
- ☐ 3. 大家都忙，各做各的事，沒有什麼互動時間。
- ☐ 4. 陪伴孩子的事情主要由配偶／伴侶負責。
- ☐ 5. 利用吃飯時間，好好跟孩子聊聊天。
- ☐ 6. 我會找機會陪在孩子旁邊，讓他知道我的關心。

如果以上的選項包含了 1~4，你可能忽略了陪伴的重要性。

孩子再大都會需要家長的陪伴，陪伴就是愛孩子的表現。

● 關於陪伴孩子，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專心陪伴孩子，時間不見得需要很長，但需要讓孩子感到我們的重視，十分鐘專注的陪伴，勝過一小時的漫不經心。
- ② 找到適合孩子的陪伴方式，或許是聊天談心、一同聽音樂，還是一起運動，只要親子能享受其中，就是優質的陪伴。
- ③ 規劃陪伴孩子的時間，養成家人互動相聚的習慣，孩子長大也一樣可以享受相互陪伴的溫馨時光。
- ④ 發展親子之間共同興趣，更能提升陪伴的品質。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家長應學習信任與放手，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適度地陪伴仍是非常重要的。

31

- ☐ 1. 我管教孩子時，配偶／伴侶也都會配合我。
- ☐ 2. 當我不喜歡配偶／伴侶教養孩子的方式，我會私下與對方討論。
- ☐ 3. 我和配偶／伴侶對於教養的看法很相近，沒有太多衝突。
- ☐ 4. 配偶／伴侶都把教養工作交給我，但又不配合，讓我很傷腦筋。
- ☐ 5. 我信任配偶／伴侶的管教方法，多半不加以干涉也不參與。
- ☐ 6. 我和配偶／伴侶的教養想法非常不一樣，也不太討論。

如果你有選擇以上的 4~6 題中任一題，你應開始與配偶／伴侶討論如何共教養孩子。

親密愛人，更是教養上的最佳隊友！

● 和配偶／伴侶共同教養孩子時，我可以怎麼做？

- ① 盡可能與配偶／伴侶協商教養的基本原則，孩子可以感受到家長的同心，有助於任何一方家長的教養更順利。
- ② 在不傷害孩子的前提下，盡可能尊重配偶／伴侶的教養方式，不在孩子面前質疑配偶／伴侶的行為，若有必要討論，盡量事後找時間進行。
- ③ 面對與配偶／伴侶教養想法不同時，千萬不可拉攏孩子對抗配偶／伴侶，不僅破壞與對方的情感，也傷害孩子對家長的信任，最後容易導致家庭更大的衝突與問題。
- ④ 教養是需要隨著孩子成長，持續學習，並有義務與責任分享給配偶／伴侶，讓雙方的教養同調。

合作教養可讓家長彼此建立在信任與支持上，共同管教孩子，並有助於親子互動與健康家庭的營造。

33

我不能接受孩子認同的 性別與性傾向，該怎麼辦？



為什麼我的孩子是 LGBTQ 族群？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

LGBTQ 的孩子可能是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單親、雙親、隔代教養，不同文化、經濟背景，沒有任何研究能夠指出家長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也沒有任何研究指出基因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家長只需要知道我的孩子即使向我坦白了，他還是那一個我所愛的孩子。

34

孩子功課表現一直不如 我的期望，該怎麼辦？



家長都會對孩子有所期望，因此當孩子長期的功課表現不如家長預期時，孩子就會察覺到家長失望的情緒，孩子可能會責備自己，感到愧疚，甚至會形成「我就是個輸家」的信念。

36

- 1. LGBTQ 族群包含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與概指所有認為自己不屬於傳統性別或是認為上面所述的類型都太過侷限的人 (Queer)，有時候 Q 也可以表示正在摸索自己性向的人 (Question)。
- 2. 現今科學已證實非異性戀者是人類的自然展現型式之一。
- 3. 非異性戀者與異性戀在各方面均相同，且本身不造成任何心理傷害。
- 4. 對非異性戀者的負面看法部分來自社會排斥、法律歧視、刻板印象。

以上選項你都不了解，那我們就來看看接下來的說明喔！

● 面對不一樣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孩子，我該怎麼辦？

- ① 讓孩子了解自己第一次知道時很驚訝，反應可能不夠正向，但會學習接受與了解他們。
- ② 雖然家長因信仰與價值觀，無法自在與孩子討論他們不同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但至少應尊重孩子的決定，並試著改變自己價值的框架。
- ③ 對孩子來說，必須要經歷非常難熬的歷程，才有勇氣坦白，家長應給予更多的傾聽與同理。
- ④ 協助孩子找到正向的典範，可以幫助孩子看到未來的無限可能性，也能夠讓家長自己更加認識這個族群。
- ⑤ 向孩子表達自己無條件的愛，若無法用言語來表達，一個擁抱也能夠表達對孩子無條件的愛。
- ⑥ 家長還是無法理解 LGBTQ 族群，可以尋找相關資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有推出「LGBT 資訊專區」的網站，網站內包含了非異性戀者在戶政、社福、醫療、親職等方面可能需要的資訊，家長可以多加利用。此外，除了上述的公部門資源外，也有民間的資源提供家長使用，如非異性戀孩子的家長諮詢專線、家長支持團體以及家長個別諮詢會談等等。

35

讓我們來看看孩子是否有以下的狀況？

- 1. 孩子認為要達成家長的期望才是成功的。
- 2. 孩子遇到阻礙或挫折，便會馬上選擇放棄。
- 3. 孩子會開始逃避接觸、學習新的事物。
- 4. 即便是善意、溫和的批評或指教，也有可能讓孩子深受打擊，出現退縮與抗拒的表現。
- 5. 看到別人的成功，孩子想到的是自己的失敗，並出現羞愧、埋怨、忌妒的情緒反應，甚至還會認為對方的成就不算什麼。

如果出現以上的狀況，家長應留意是否給孩子過高的標準。

● 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家長應在乎的是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成長」而非「成果」。
- ② 找到孩子的才能、專長，讓孩子能透過多元學習，展現孩子個人特色。
- ③ 不應對孩子學習的成果過度批評或比較，協助孩子找到比較能專注與有興趣的領域，即使目前表現不理想，孩子會比較容易重新面對挑戰。
- ④ 孩子會內化家長對自己課業表現的期望，家長太在乎成功或失敗反而讓孩子無法養成勇於挑戰、努力、積極學習的心態，進而限制了孩子未來充分發揮潛能的可能性。

家長應給予孩子符合其特質的期待，孩子才能有信心探索各種可能的未來。

37

五、 教官室

強化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親愛的家長：

高中生正是充滿好奇心的年紀，也是毒品勢力乘隙而入的危險時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近來，毒品呈現的樣貌越來越多樣，俗稱強力搖頭丸的 PMMA 藥力為 MDMA 的 3-4 倍，作用時間較 MDMA 慢，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服用，常因此服用過量而導致中毒死亡，因此具有「死神(Death)」的別名，大多以咖啡包方式使用，且混雜其他 3 ~ 4 種新興毒品併用如果孩子身上常攜帶不明的包裝飲品(咖啡包、奶茶包、茶飲包或各式沖泡飲品包)務必請家長加以檢查確認。

另外，如果您的子女有下列徵狀，也請多加留意。

- 1、性格衝動、不易控制，有暴力傾向或情緒困擾
- 2、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3、家庭功能不佳(支持系統薄弱)或成員關係紊亂
- 4、父母、兄弟姊妹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酒癮或入監服刑
- 5、生活作息異常(上課經常打瞌睡)、經常請假、出缺勤不穩定
- 6、經常行蹤不明(逃家或翹家)、深夜不返家者
- 7、出入或流連不良場所
- 8、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9、喜歡與中輟生或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各位家長煩請提醒孩子，他們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同時亦要勸諫週遭的人堅定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Do It Now 反毒 反起來!

防範偽裝毒品的入侵



⚠ 暗藏玄機的毒藥

● 彩色氣球 ●

可能裝有笑氣，不當使用恐導致末梢神經及脊髓病變。

● 休閒零食 ●

餅乾、糖果、巧克力及果凍，都是毒品經常偽裝的樣貌，切記「不是我的東西我不碰!」

● 即溶包、茶包 ●

咖啡包、奶茶包常被不法人士摻入多種毒品，須提高警覺。

● 飲料 ●

來路不明或號稱「喝了會high」的飲料，都可能被添加毒品，請果斷拒絕!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電子煙

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酸胺

危害5 來源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六、圖書館

(一) 圖書館相關資訊

1. 招募圖書義工：

每學期固定招募圖書義工，報名期間為開學起兩週內，上下學期各招收 50 名。每次服務 30 分鐘，時段為 12:35-13:05 或 16:05-17:05，圖書館依據服務次數，每學期達十二次的同學，可獲得圖書義工證書、期末聚餐資格以及公共服務時數。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比賽：

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部主辦的中學生網站比賽。本學期投稿截止日期預計為：閱讀心得寫作 10 月 10 日、小論文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每學年可參加二次。參加競賽須先註冊「中學生網站」，松山家商學校代碼為 **5812**，如有註冊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櫃檯，也請學生恪守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投稿內容切勿抄襲。

3. 課外書籍推薦徵文活動：

本校長期與博客來網路書店，鼓勵學生維持閱讀習慣並發表讀書心得。學生寫作 1 篇書籍推薦文章，上傳至「**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https://ireader.books.com.tw/>)，投稿五篇可獲獎狀證書及認證徽章，最高可至十星級，可放置於學習歷程檔案中。

4. 校長書香聚餐活動：

整年度【個人借閱數量】及【寫作推薦徵文】篇數優秀同學，將受校長邀請，參加校長與獲獎同學餐會。

5. 班級套書

歡迎各班圖書股長充分利用班級套書。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借閱方法請至圖書館櫃台填表借閱即可，目前本校班級套書共有 82 套，方便教師融入課程設計。

6. 各項主題展覽

每學期規劃不同主題書展、雜誌特展、作品集展、成果展，並配合校慶辦理相關慶祝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7. 電子書借閱

學生擁有 10 本實體書借閱權限，也可以上網借閱電子書與電子雜誌，電子雜誌為 Hami 平台，在校內使用「GPS 定位」維持登入 2 小時，電子書則由 Hyread 平台，內容豐富多元，上千本書籍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松商電子郵件信箱：

1) 學生帳號：小寫 s+入學西元年+學號+@smail.ssvs.tp.edu.tw

2) 學生密碼：ssvs+身份證後 4 碼+身份證英文大寫

Hami 電子雜誌、HyRead 電子書借用系統，都使用松商 mail 帳密登入

各項線上自主學習資源，請同學多加使用，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

(二) 松商電子書資源登入說明 (Hami、HyRead)

登入路徑

進入松山家商學校首頁 <https://www.ssvs.tp.edu.tw/>

2

**Hami電子雜誌
網頁版登入方式**

Hami電子雜誌 (網頁版)

進入Hami松山家商頁面 <https://hamibook.com.tw/event/member/ssvs/>

4

Hami電子雜誌 (網頁版)

5

Hami電子雜誌 (網頁版)

電子雜誌、電子書、電子報紙看到飽，教學 & 做報告的好工具！

6

Hami電子雜誌 (手機版)

7

**HyRead電子書
網頁版登入方式**

HyRead電子雜誌 (網頁版)

進入HyRead松山家商頁面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9

(下頁接續)

HyRead電子雜誌 (網頁版)



進入HyRead松山家商頁面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10

HyRead電子雜誌 (網頁版)



11

HyRead電子雜誌 (網頁版)



HyRead松山家商電子書共有2,214本中文書籍、3本英文書籍。

1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線上影音資料庫

線上影音資料庫



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14

線上影音資料庫



15

請大家多多利用線上資源
如有登入問題，請洽圖書館

900館長、910茹月、901芷鈺



SSVS_LIBRARY

(三) 圖書館推薦【線上自主學習資源】請同學多加利用

1. 電子書、電子雜誌資源

-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簽入

- (2) 臺北市教育局 HyRead 電子書

(<https://tpedu.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magazine.jsp>)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簽入

- (3) 松山家商 HyRead 電子書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登入方式：學生松商電子郵件帳密

使用：HyRead 電子書共有 2214 本中文書籍、3 本英文書籍

- (4) 臺灣雲端書庫 (<https://www.ebookservice.tw/>)

登入方式：Email 註冊，2019 年 6 月前可綁 FB，取消後需要重新註冊。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

- (5) 臺灣雲端書庫@國臺圖 (<http://lib.ebookservice.tw/ntl2/#account/sign-in>)

登入方式：國立臺灣圖書館的借閱證帳號及密碼（預設為電話號碼後四碼）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

-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ebook.nlpi.edu.tw/>)

登入方式：原借閱證、各縣市教育雲帳號、Google、FB

使用：每月可借閱 8 冊，借期 14 日。

2. 二、各式登入資訊：

- (1)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 臺北市酷課雲 (<http://cooc.tp.edu.tw/>)

➤ 臺北市高職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

➤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2) 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 學生帳號：學號。

➤ 學生密碼：!Qaz+身份證後 4 碼

- (3) 電子郵件信箱 (<http://smail.ssvs.tp.edu.tw>)

➤ 學生帳號：小寫 s+入學西元年+學號+@smail.ssvs.tp.edu.tw

➤ 學生密碼：ssvs+身份證後 4 碼+身份證英文大寫

- Hami 電子雜誌、HyRead 電子書借用系統，都使用松商 mail 帳號登入

(四) 線上課程：請同學寒假在家完成，至少選看一門課程，可上傳至下學期學習歷程檔案

1.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



2.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ewant.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 (178)	管理類 (324)	醫療類 (207)	資訊類 (114)	史地類 (18)	基礎科學類 (395)	人文社會類 (306)
哲學宗教類 (18)	工程類 (77)	法政類 (39)	心理類 (127)	數學類 (21)	語言文學類 (276)	隨選課程 (78)

3.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技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5>

普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4.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Facebook Google

數學類	素養類	自然類	電腦科學類
評量專區	英文類	社會類	興趣探索類

5. 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登入方式： 教育雲端帳號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6.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https://taiwanlife.org/>

藝術創作類 (121)	管理類 (146)	醫療類 (137)	資訊類 (114)	史地類 (10)	基礎科學類 (216)	人文社會類 (205)
哲學宗教類 (14)	工程類 (51)	法政類 (26)	心理類 (57)	數學類 (10)	語言文學類 (187)	隨選課程 (27)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7. 磨課師 <https://taiwanmooc.org/> (登入方式：視連結出去的網站規定)

宗教哲學 (69)	自然科學 (145)	資訊工程 (123)	應用科學 (78)	商學管理 (123)
醫學 (77)	社會科學 (111)	史地遊憩 (24)	人文藝術 (153)	食品家政 (43)

8. 在家學 Codeing <https://code.org/>

登入方式： Facebook  Google 或建立帳戶

9.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http://ocw.nctu.edu.tw/course.php> (不需登入)

10.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 (不需登入)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lib.ntnu.edu.tw/> (不需登入，部分需登入)

12. 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伍、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班另有相關法令補充規定外，其他學生辦理有關成績評量事項時，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4 條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多延長 2 年，此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計分標準等如下：

- 1、日常成績評量：佔 40%
- 2、期中成績評量：佔 30%（視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舉行 1~ 2 次）
- 3、期末成績評量：佔 30%

第 6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

- 1、因公、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按實得分數核計。
- 2、因事假、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核計；超過及格標準者，依各項所訂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 3、未完成請假手續者，雖完成補考，成績仍不予採計。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全學期為原則；補考科目應由原授課教師或教學組另行安排命題。

第 8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但不包括暑期開課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 9 條

學生重修之成績，有關升學成績擷取與排序、校內外獎學金排序、及畢業成績排序，若該辦法有明文規定者，則依該辦法辦理，若該辦法未規定者則以原成績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1、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減修 10 至 15 學分。
-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4、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5、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
 - (1) 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未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 11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

包含運動技能與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1) 評量項目請參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 (2) 評分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參加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出席紀錄以及學習態度、行為、紀律及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其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3、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4、對於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體育教學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5、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合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方式辦理。

第 12 條

德行成績評量旨在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勵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

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獎懲紀錄。

4、出缺席紀錄。

5、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本條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28 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持續追蹤輔導。

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評量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職業類科學生：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2) 部定科目及格率須達 85%。

(3)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4) 承前款規定，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5)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校訂必修的實務科目中，至少須修習專題製作 2 學分。

(6)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體育班學生：

(一)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1. 已修畢 160 個學分數。

2. 必修科目含「一般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0%(至少 77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5%(至少 43 學分)。

3. 選修科目至少修 40 學分，其中「健康與休閒 I II」、「生活科技與資訊」、「野外求生、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生涯規劃 I II」、「生命教育 I II」等五科至少需 8

學分及格。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5.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三、專技班學生：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學生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能符合本法第 25 條相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未能畢業，應停止修業，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第 19 條

完成轉學程序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成績證明。

第 20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第 21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詳細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2 條

學生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 23 條

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成績評量其他相關規定，提經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技術型高中學生	體育班
領畢業證書	160 學分	150 學分
領修業證明書	120 學分	120 學分
學分與成績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須平均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須平均計算)
修業年限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畢業標準	1.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及格(至少 84 學分) 2.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需修習 80 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承前款規定，及格的 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不可低於 45 學分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重修後成績標準	1. 重修後及格依該生最低及格標準登錄分數。 2. 重修後不及格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操行標準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因應「松山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及輔導學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本校建立學分預警機制，處理程序如下：

- 1、(第 1 學期)列印累計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70%』、『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第 2 學期)列印累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70%』、『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及『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學期低於 18 學分』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 2、導師於當週約談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以雙掛號通知家長。
- 3、教務處註冊組召開學分預警會議，邀請導師、家長、學生參與座談，說明學分計算方法、畢業條件、重補修……等相關訊息。
- 4、導師電話聯絡家長，並填寫家長通知結果回覆表。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一)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其餘成員如下：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
2.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
3. 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4. 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5. 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6.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7.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二)本工作小組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記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國教署定之。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結合生涯規劃課程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得結合學校日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作業期程：

- (一)學生上傳截止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五)17:00
- (二)教師認證截止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五)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勾選 110 學年上傳資料)確認作業期程

- (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時間：9/30(五)
- (二)幹部經歷、修課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確認及提交時間：111/09/30-111/10/2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基本觀念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什麼作用？

一步一腳印，累積學習歷程紀錄

- (1) 回應新課綱課程特色
- (2) 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
- (3) 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
- (4) 協助學生生涯探索及定向參考

2. 學習歷程檔案蒐集哪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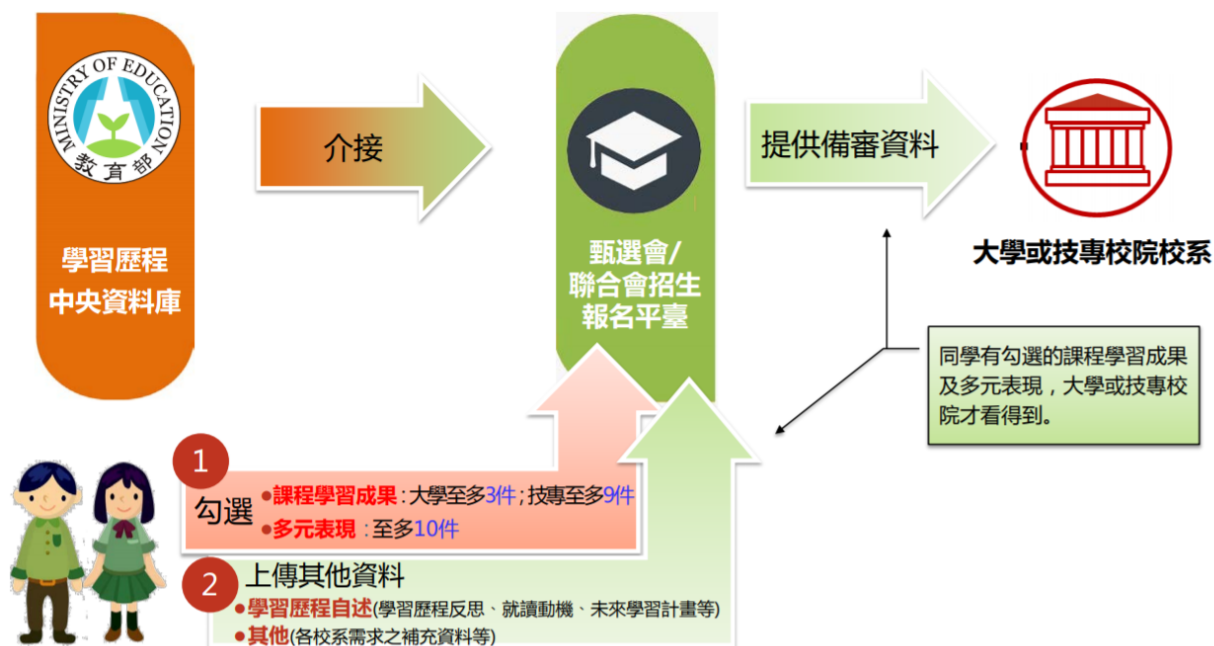
- (1) 基本資料（包含學籍資料、幹部紀錄）
- (2) 修課紀錄（包含學業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 (3) 課程學習成果（包含修課產出之作業、作品等），需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至多 6 件；每學年勾選提交至多 6 件。
- (4) 多元表現（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不需教師認證。每學年勾選提交至多 10 件。
- (5) 檔案格式與大小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包含簡述之字數限制或檔案大小等內容)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 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 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 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 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 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3. 資料如何蒐集的？

①登錄 (每學期)	②上傳 (每學期)	③認證 (每學期)	④勾選 (每學年)	⑤提交 (每學年)
學校行政人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於下學年度初勾選要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學校行政人員提交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提供備審資料給大專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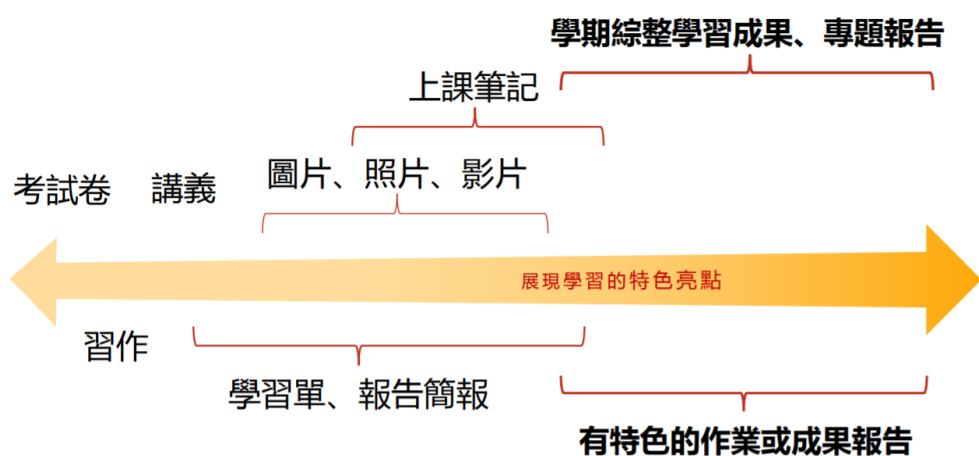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生涯定向

1. 課程學習成果如何呈現？

不論哪一種科目，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都可以用作業、作品、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展演紀錄、實習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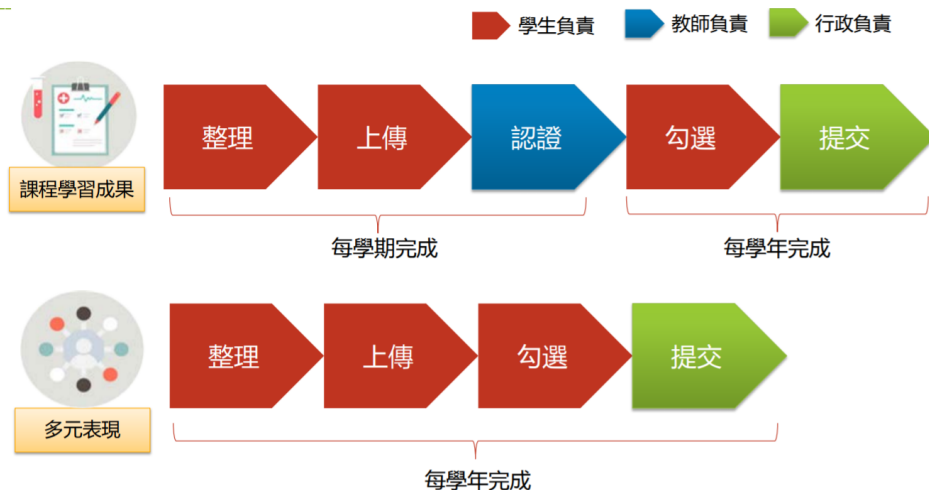
2. 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



3. 課程學習成果注意事項

- (1) 學生務必在系統提供的「簡述」文字欄位中，填寫該項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記錄學習過程與心得。
- (2) 學生若將課程學習成果以影音檔案呈現時，請提醒學生可能發生影片無法播放或存取權限異動等問題。
- (3) 專題實作、專題報告等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學生分組合作之作品，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 (4) 技能檢定或競賽非屬學校課程計畫開設學分之教學科目，請勿將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作為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競賽可列入多元表現。

4.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完整流程



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關鍵提醒

-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是成果組合，不包括獎懲紀錄、出缺勤紀錄
 - ★沒有鉅細靡遺記錄學生高中學習過程，重質不重量，不是軍備競賽
- (2) 學生從甄選會/聯合會招生報名平臺勾選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招生單位平台
 - ★大學只能看到學生勾選的資料，不是看學生在校全部的表現，不會造成學生學習壓力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現行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的優化
 - ★不等同國中升學高中的超額比序項目，僅作為大學申請入學的參考資料之一部分(各大學校系另有自訂項目)
-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著重記錄學生上課作業或作品(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作業請任課教師認證，經教師專業判斷為課程產出之成果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角色篇

◆我是學生，我要做什麼？

1.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
2.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3. 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4.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我是家長，我要做什麼？

1.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2. 透過孩子的課程學習成果，瞭解關心孩子在學校課程的學習情況。
3. 鼓勵孩子多元展能，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發現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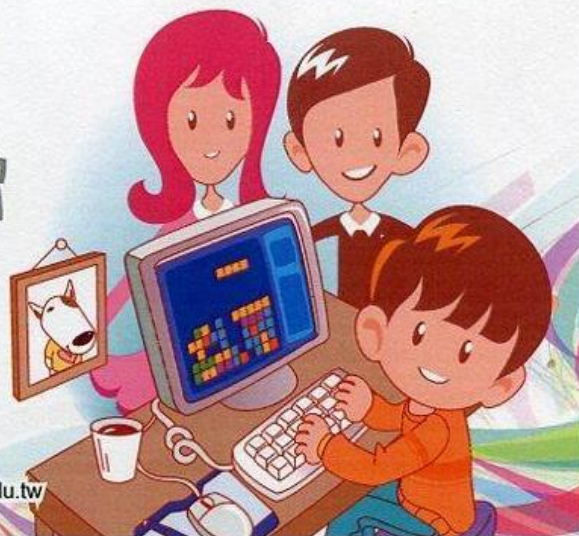
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法規、簡報及其他參考資料，以公文、公告為準，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立草屯商工網站-[108 課綱配套宣導資料]，敬請善加利用！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①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②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③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會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WIN網路單一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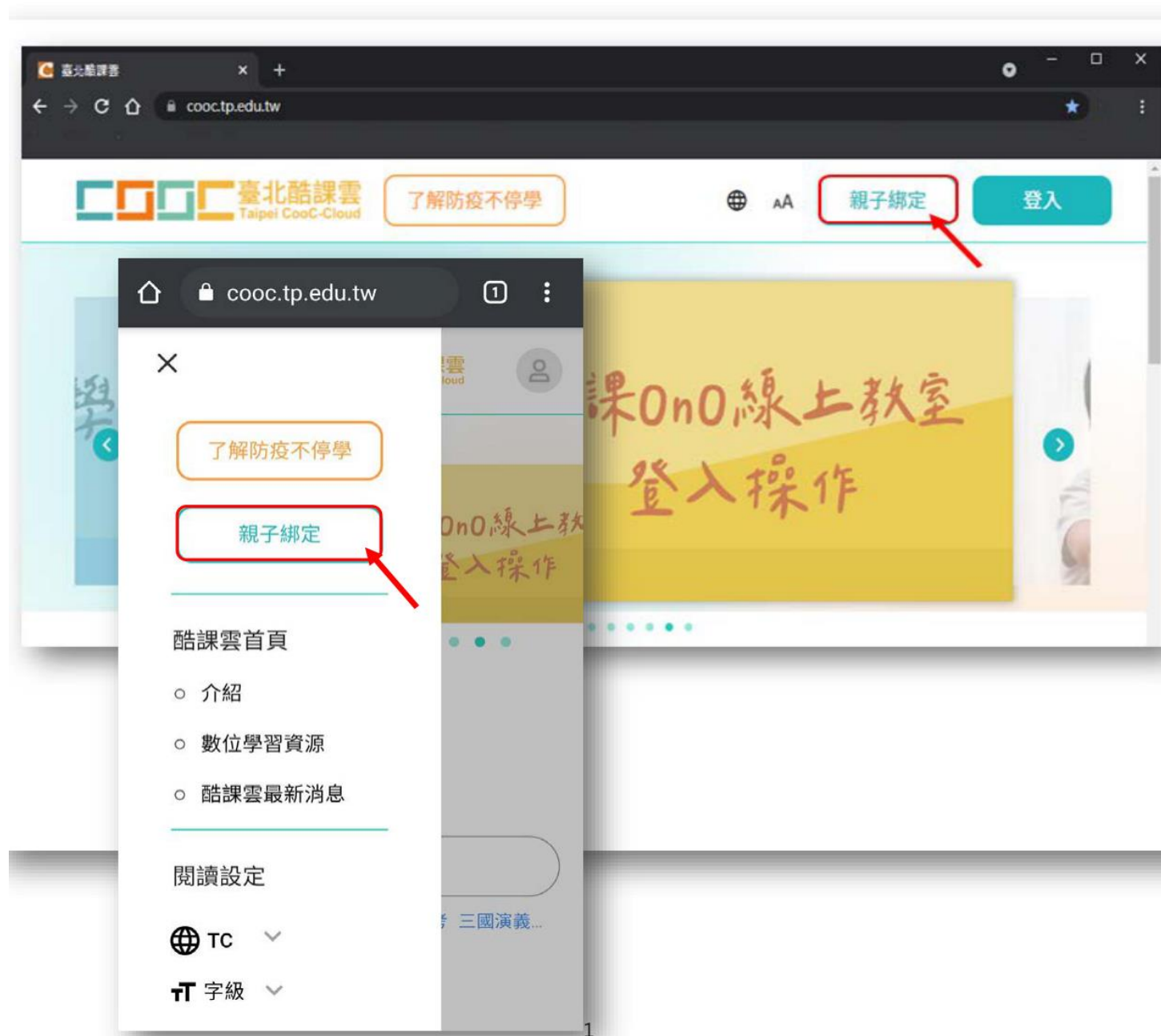
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1 is active. Under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are two options: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email) and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mobile phone). The first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email address, with 'cooc123@gmail.com' ente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first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mobile phone number.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verification code. The code '549497' is ente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second screen to this one.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active. Under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there are two options: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監護人' (Guardian). The first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父親' (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show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母親' (M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監護人' (Guardian), show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祖父' (Grand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second screen to this one.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irst three steps of the student binding process: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student's grad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Prim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with the exampl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 section, showing the "驗證"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section, showing the "市立內湖國小" option selected and a "下一步"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inal steps of the student binding process:

- Step 1:**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 2, 3, 4) where 2 is active. It show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五年一班, and 關係: 父親. Below is a "+ 新增綁定學生" (Add new student) button and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section, showing the student details and a trash icon.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4:** A zoomed-in view of the "下一步"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酷課雲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分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The process flow is as follows:

- Step 1: Verify ID Number**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1 of 4 steps active.
Form: 請填寫家長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ent information).
Field: 家長身分證字號 (Parent ID Number) with value YA94***61.
Button: 驗證 (Verify).
- Step 2: Fill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2 of 4 steps active.
Form: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You have applied for a Taipei City School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ccount).
Text: 本次申請資料經教師審核後，將綁定於原有帳號中。 (After the application data is reviewed by the teacher, it will be bound to the existing account.)
Fields: 家長姓名 (Parent Name) with value 王曉明 (Wang Xiaoming);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with value @hy-tech.com.tw;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Mobile/Local Phone Number) with value 02-XXXX-XXXX.
Button: 下一步 (Next Step).
- Step 3: Review Information**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3 of 4 steps active.
Form: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Please confirm if the filled information is correct).
Fields: 學生資訊 (Student Information) with value 姓名：陳曉明 父親 (Name: Chen Xiaoming, Father); 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values 姓名：王曉明 (Name: Wang Xiaoming), 身分證字號：YA94***61 (ID Number: YA94***61), 電話：02-XXXX-XXXX (Phone: 02-XXXX-XXXX), 電子信箱：@hy-tech.com.tw (Email: @hy-tech.com.tw).
Text: 信箱為家長帳號及審核通知位址，請務必填寫正確 (The mailbox is the parent account and review notification address, please be sure to fill it correctly).
Field: 電子簽名 (Digital Signature) with a dashed box for the signature.
Button: 清除 (Clear).
Buttons: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送出資料 (Submit Data).
- Step 4: Digital Signature**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4 of 4 steps active.
Form: 電子簽名 (Digital Signature).
Text: 請務必簽署全名 (Please sign your full name).
Field: A dashed box containing the signature 王曉明 (Wang Xiaoming).
Button: 清除 (Clear).
Buttons: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送出資料 (Submit Data).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認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載入](#)

學生	身分	認證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申請

[新增待認證學生](#)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記錄，請點：[註銷全部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留存](#)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當系統綁定成功後即可使用該帳號。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工登入方式](#)

📄 登出服務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工登入方式](#)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親子綁定 登出

1 — 2 — 3 — 4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 電子郵件信箱
COOC123@gmail.com

☐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

取得驗證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使用進入後，此驗證碼失效。

5 4 9 4 9 7

確認

親子綁定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輸入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新增綁定學生](#)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
[註銷全部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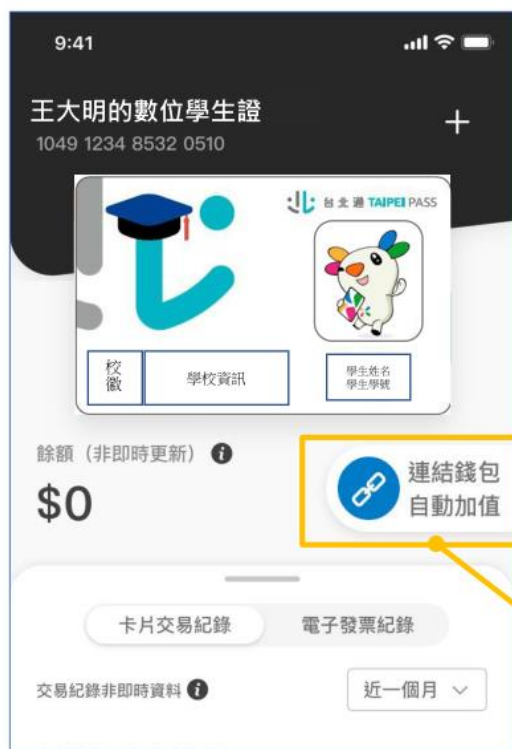
-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下載留存
-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新增綁定。
-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臺北市教職員使用單一身分驗證服務，請依自訂帳號登入系統，系統預設帳號為單位管理署建立，如未開通帳號，請洽學校資訊組長。

! 可使用填寫的手機或信箱再次驗證進入本服務查詢狀態。

登出服務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功能介紹



功能特色

自動加值免去手邊沒現金的困擾

防疫無接觸支付

單次加值最低額 \$500

(加值金額須為\$500的倍數)

每日最高加值總額 \$3,000

每月最高加值總額 \$30,000

家長可設定單次加值額度及每日加值上限

點此按鈕開始連結家長悠遊付



申請 & 靠卡

➤ 申請



3 點擊連結錢包自動加值。



這張不是您本人的記名卡片，
要綁定自動加值嗎？

提醒您：
若要綁定別人的記名卡片，
您需和對方是**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若要設定請上傳身份證明文件。

確定

先不要

直系血親定義：
爸媽/祖孫

4 由北市教育局快速驗證親子關係，或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5 確認連結的卡片資訊是否正確，並同意約定條款、綁定自動加值，設定加值上限



5

➤ 申請



1 爸爸、媽媽下載悠遊付



2 悠遊卡>滑動至悠遊卡，點選右上角+號，以新增悠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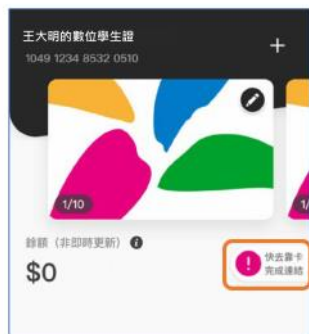
有14~16碼喔！

現在就新增一張悠遊卡吧！

● 查看餘額與交易紀錄

➤ 通知小孩前往靠卡，完成連結

6 卡片狀態顯示：
快去靠卡完成連結
通知小孩前往靠卡。



靠卡地點

1. 教務處餘額轉置



2. 捷運加值機



3. 全家FamiPort



7 顯示已連結我的錢包  已連結我的錢包



申請完成！



二、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110 年 1 月 8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規定。
- (二)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規定。
- (三)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

二、服裝穿著規定：

(一) 上衣、褲子、裙子：

1.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以下簡稱制服、運動服）。

(1) 制服：包括長短袖白襯衫、黑色長褲、黑色百褶裙、制服外套、黑色毛衣背心。

(2) 運動服：長短袖運動服、長短運動褲、運動外套。

2.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

(1) 公開集會：含朝會、晚會、週會、開學典禮、校慶、休業式等。

(2) 特殊活動：含運動會、校外參訪、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3) 體育課：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

3. 服裝穿著之彈性：

(1) 松商帽 T 及大學 T：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若無繡學號者，不可單獨穿著，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

(2) 科服：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經科主任申請，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

(3)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備註:科服、班服不屬制式服裝)。

(4) 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無須全班統一。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如打靶等)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5) 假日到校、返校日、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

(6)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可在學校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帽 T、毛線衣等)。

4. 上衣、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

5. 著裙子時，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

6.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

7.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8. 著外套(含運動服)時，於重大集會(朝會、週會、校慶、外賓參訪等)時拉鍊須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9. 不著外套時，V 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

10.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二）鞋襪：

1. 不可穿著涼鞋、拖鞋、長短筒靴子。
2. 皮鞋、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短統、半統、短根(不超過3公分)之鞋，雨天時可穿著雨鞋。
3.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但不得超過膝蓋；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但不可不穿著襪子。

（三）書(背)包：

1.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
2. 書(背)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
3. 書(背)包必須有校徽，且不得為活動式。

（四）服儀檢查時機：

1. 每日進出校園時。
2. 平時。

（五）其他：

1. 不得配戴飾物(戒指、項鍊、手環、鼻環)、不得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戴墨鏡。
2. 因個人特殊需求(如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至生輔組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或配戴。

三、未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經師長每糾舉乙次或服儀糾察隊登記累計每達3次(含)，實施書面自省以輔導改善。

四、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陳核校長，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要點

106.02.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3.08.01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或參與教學活動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假別區分：公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產假、育嬰假等六種。

三、請假手續：

(一) 病假(含生理假)：

1.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就醫，如須外出就醫者，應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導師報告，再向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辦理請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一節課內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如超出兩節(含)，則需以填寫假卡完成請假。
2. 在家：如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必需由家長（或當事學生）當天以電話通知學校，隔日到校辦理請假。
3. 生理假以每月一天為限。
4. 凡請病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如醫師、家長證明等）始予核准，一天(含)以內得以家長證明為佐證；兩日(含)需提供就醫紀錄為佐證；兩日(不含)以上需以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
5. 准假權限：
 - (1)兩日(含)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由生活輔導組核准。
 - (2)兩日以上六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3)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及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6. 補請假：必須在來校後三日內為之，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處分後始准予補請假，逾七日則不予補假。

(二) 事假：

1. 原則上必須事先請准假，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理請假。
2. 請假時需備妥相關證明，以利審查作業。
3. 准假權限及補假之規定同病假

(三) 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原則上必須事先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請假。
3. 父母之喪准七日之喪假外，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之喪准予三日內之喪假，超過時限部分則依事假論。
4.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規定同病假。

(四) 公假：

1. 凡學期內之長期公假者，由指導老師填具長期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處逐級呈請核准。
2. 校內臨(短)時性之公假，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3. 個人校外公假需檢附奉核公文，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請假。
4. 准假權限：一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一日以上四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四日(不含)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五) 產假：

1. 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2.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娩假：自分娩日起，可請假42日為限（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因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14日；但均須一次請畢。
5.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六）育嬰假：

1. 於子女滿3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五、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病假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事假須有影響個人或親人生命財產之重大事由），填具請假單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處依權責請假。
- （二）經准假後持准假單向教務處登記，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 （三）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者，除以曠課論外，並知會教務處不予補考。

六、週、朝會及臨時集會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朝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必須經過導師及輔導教官許可，並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導師及輔導教官尚未到校，可先向生活輔導組報備，爾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二）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三）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四）無故不參加返校日、開學典禮、休業式及其他重要集會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處分，如屢犯不改得加重處分。

七、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到校上課者，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通知生活輔導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八、上課期間或中午午休期間外出者，應至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上列各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凡未依規定而私自外出者，依不假外出之規定處分，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足為彰顯校譽、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服務勤盡職者。
 - (六) 主動、熱心為服務者。
 - (七)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團隊精神者。
 - (八) 愛護物有具體事蹟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二)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三) 值週、值日盡職者。
 - (十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者。
 - (十八) 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服務勤特別盡職者。
 - (四)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維護物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倡導正當社團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直得表揚者。
-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 (九)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第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金）。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行政人員及蒞校外賓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按時繳週記、應繳交表件或公物等，經勸導或催交仍無效者。
- (三) 言語粗俗不雅或涉人身攻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五) 未經當事人允許同意，擅自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六)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七) 破壞物經查證屬輕微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學生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 破壞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掃除工作不盡職，或影響其它班級掃除工作(如球類活動、破壞其它班級環境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午休吵鬧影響班級秩序及他人作息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三) 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室)報准，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上課期間從事下列事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 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
 - 2. 不遵守上課秩序(含睡覺)。
 - 3.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實作。
 - 4. 未攜帶課本及教具。
 - 5. 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包含午休)。
- (十五)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共衛生、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十八)未於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1小時或站立反省者。

(十九)代表班級報名參加校內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毀損物、撕毀學校布告或浪費家資源(含用水、用電)經查證屬嚴重者。

(三)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四)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實者。

(五)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經查證屬實者。

(六)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報備核准不參加集會(始(結)業式、校慶開(閉)幕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放學集合等)者。

(七)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屬輕微者。

(八)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學校各糾察隊勸告且態度惡劣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仍不改正者。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經查證屬實者。

(十)在校期間玩牌、下棋，經查證後具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參加公勤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體育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初犯者。

(十四)以言語或文字藉由任何形式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十六)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到校者。

(十七)非經教職人員同意，隨意進入異性廁所。

(十八)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共衛生、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二十)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十一、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欺侮、毆打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二)以言語、文字汙辱或藐視師長，經查證屬實者。

(三)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四)無照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含騎乘機車雙載)經查證屬實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七)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九)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飲酒、賭博行為嚴重、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攜帶管制性武器等至校，經查證有供應他人使用或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之虞情形)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不正當之場所，為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縣市警察局、電子及平面媒體)通報舉證或查獲屬實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四) 校內、外在網際網路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侵害或攻訐他人身心及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規定第九至十一條難予導正，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得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3至5日)、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緊迫，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行為失當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註銷。
- 十七、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於每核予小過(含)以上或警告累計每達9次時，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97.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111.6.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依本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學生獎懲規定大過(不含)以下處份之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於懲罰資訊登錄於學生資訊系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三、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懲罰事實核定後；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

四、懲罰存記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 1.申請：由申請人(或導師)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附件 1)，經學生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作業。
- 2.考核：學生於考核期內完成考核並檢附考核表(附件 2)，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懲罰存記作業。

(二)考核期間：

- 1.警告：一次為 1 月(二次為 2 月…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次為 2 個月(二次為 4 個月…依此類推)。

(三)其它說明：

- 1.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法規、涉及打架鬥毆事件、損害校譽等情事者，不具申請之資格。
- 2.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存記申請，併案登錄。

五、改過銷過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

- 1.警告：由申請人於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如附件 3)，完成銷過服務時數後並檢附佐證(考核時數表如附件 5)後，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 2.小過(含)以上處分：由申請人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後續完成考核時數後並檢附佐證，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

成改(銷)過作業。

(二)考核期間：

1. 警告：無考核期限限制。
2. 小過：一次為 1 個月(二次為 2 個月…依此類推)。
3. 大過：一次為 3 個月(二次為 6 個月…依此類推)。
4. 凡參與寒暑假專案改過銷過者，考核期移至開學後始計算之。

(三)考核時數：

1. 每警告 1 次為 2 小時，2 次為 4 小時…依此類推。
2. 每小過 1 次為 6 小時，2 次為 12 小時…依此類推。
3. 每大過 1 次為 18 小時，2 次為 36 小時…依此類推。

(四)其它說明：

1. 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涉及打架鬥毆事件，不具申請之資格。
2. 於改(銷)過考核期間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重新計算考核期及考核時數。
3. 申請懲罰改銷過得以功過相抵之方式實施。

六、考核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於考核期間，得以導師、科主任與非行政職教師之輔導考核(考核時數之 1/2 為上限)、假日生活輔導、各行政處室服務認證等核予其「考核時數」。
- (二)各處室公服銷過專案，須由各處室組長(含)以上申請，副知學務處生輔組，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具效力(如附件 6)。
- (三)各行政處室之服務認證需有承辦單位及承辦人簽章方具效力。
- (四)得以行政處室核發之相對應服務證明進行改(銷)過，需註明核予銷過類別及數量，唯不得以「前功抵後過」方式實施。

七、「假日生活輔導」實施方式：

- (一)實施時間：於學期內擇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申請表如附件 7)
- (三)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後，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事先完成登記。
 2.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
 3. 遲到(超過 08:30)。
 4.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

(六)當學期累計3次無故未到(含請假)或因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學校資訊

一、 學校行事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8/26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8	28	29	30	31	1	2	3	29/(特)本校資源班學生概況及身心障礙教育重點政策研習(教務會議-線上) 30/(設)領書:08:40~12:00 高一、高二、305、307、310 領書(聽廣播依序到交誼廳、演講廳領取) 下午正式上課 (招)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視聽中心) 13:10~14:00 國貿科、資處科、體育班 14:10~15:00 商經科、應英科 15:15~16:05 會計科、廣設科、室設科 (設)12:00~13:00 高一、高二、高三不參加教育旅行班級正副資訊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2/(設)08:10~10:00 高三領書、打掃、領取資訊設備(交誼廳);10:10 領書班級正式上課 (註)12:3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任課教師會議(簡報室) (註)新生個資調查繳回截止 (特)12:10~13:00 專業技能班學生概況與職場實習運作說明研習(資源教室二) (設)13:10~16:1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第七、八電腦教室) 8/29-9/1/高三教育旅行 30/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08:10~08:40 開學典禮(線上) 08:40~12:00 高一、高二、305、307、310 領書及打掃 下午正式上課 2/08:10~10:00 高三參加畢旅班級領書、打掃;305、307、310 正常上課	29/(特)本校資源班學生概況及身心障礙教育重點政策研習(教務會議-線上) 30/(設)領書:08:40~12:00 高一、高二、305、307、310 領書(聽廣播依序到交誼廳、演講廳領取) 下午正式上課 (招)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視聽中心) 13:10~14:00 國貿科、資處科、體育班 14:10~15:00 商經科、應英科 15:15~16:05 會計科、廣設科、室設科 (設)12:00~13:00 高一、高二、高三不參加教育旅行班級正副資訊股長幹部訓練(演講廳) 2/(設)08:10~10:00 高三領書、打掃、領取資訊設備(交誼廳);10:10 領書班級正式上課 (註)12:3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任課教師會議(簡報室) (註)新生個資調查繳回截止 (特)12:10~13:00 專業技能班學生概況與職場實習運作說明研習(資源教室二) (設)13:10~16:1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第七、八電腦教室)	8/29-9/1/(訓)高三教育旅行 30/(訓)開學典禮(08:10~08:40,線上) (衛)高三、高二、高一領書及打掃(08:40~12:00) (生)幹部訓練-正副班長(12:35 視聽中心) (衛)幹部訓練-正副服務股長(12:00 視聽中心) 31/(衛)高一高二衛生檢查員訓練(12:10 視聽中心) 2/第5節:(教)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第6-7節:(生)全校友誼校園活動 (衛)全校環境教育活動 (訓)班代幹部訓練(12:00~12:35演講廳)	29/(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籌備完成 (建)全國第三梯檢定報名開始 (實)教師公民營研習心得分享-各科教學研究會 30/實習股長幹部訓練(11:00 實習處技藝教室) 31/(建)電腦軟體乙級檢定報名 2/實習處務會議(12:10 簡報室)	29/(輔)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及檢測(校務會議) 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 編輯升學輔導手冊 24 輯 輔訊 87 期邀稿 30/(輔)校友經驗傳承座談(分科辦理) 發學校日邀請函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11:10 視聽中心) 高一新生繳交基本資料表 1/(圖)圖書館幹部訓練(12:30 圖書館) 圖書志工網路報名 9/1~9/8
2	9	4	5	6	7	8	9	10	5/(註)第一次英語測驗(升大學)報名繳費截止。 (特)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一(國貿科、商經科)12:10~13:00 故事屋 (設)高三補領書(08:10~09:00 交誼廳) 6-7/(教)高三體育班大學入學第1次模擬考。 6/(特)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二(應英科、會計科)12:10~13:00 故事屋 (註)高二學分預警會議(12:20 演講廳) 7/(特)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三(廣設科)12:10~13:00 故事屋 8/(註)新生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截止 (特)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四(資處科、室設科、體育班)12:10~13:00 故事屋 (註)高三學分預警會議(12:20 視聽中心) 4/12:00~16:0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北區晉段測驗(活動中心) 9/中秋節補假 10/中秋節	4/12:00~16:0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北區晉段測驗(活動中心) 7/(體)體育幹部訓練(12:10~13:00) 8/(生)12:30 轉復學生會議(衛)胸部X光檢查 13:30~16:00 在 1 號門口	4/12:00~16:0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北區晉段測驗(活動中心) 7/(體)體育幹部訓練(12:10~13:00) 8/(生)12:30 轉復學生會議(衛)胸部X光檢查 13:30~16:00 在 1 號門口	5/(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9/5-13(建)富邦獎學金申請開始 6/(實)國中技藝班課程協調會議(13:10 校史室) 7/(建)全國第三梯檢定報名結束	5/(輔)學校日籌備會議(結合行政會議)
3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4/高一健檢(活動中心 2 樓) 16/防災預演(第5節) 17/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12/(訓)導師會議(12:30 演講廳) 13-14/(健)新生健檢(理學檢查:9:00~16:00 活動中心 2 樓) 15/(生)12:30 質居生會議 15-16/(健)高一健檢(血液檢查:8:00~10:00) 16/防災預演(第5節) (課)高一高二社團招生展(第6-7節活動中心)	12-30/(實)112 年國稅局報稅志工服務隊報名 (建)電腦軟體乙級檢定報名 13/(實)國中技藝班始業式(13:10 視聽中心) (建)富邦獎學金申請截止	12/(圖)圖書館志工說明會(12:30 視聽中心) 13/(圖)高二高三各班繳交讀書心得 110-2 志工感恩餐會(12:00 故事屋) 14/(輔)學校日行前說明會(12:30 線上) 17/(輔)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4	9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國家防災日 24/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典禮(大安高工)	19-22/(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週上課(參加班級) 21/(特)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校史室 12:10)	22/(生)12:30 教育儲蓄戶會議。 (健)心臟病篩檢:13:30~16:00 23/高二微課程(1) 第6-7節:(學)高一網路法治教育宣導 24/(訓)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典禮(大安高工)	23/(實)全國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最後更換選手截止(中午 12:00) (建)師生實作研習(技藝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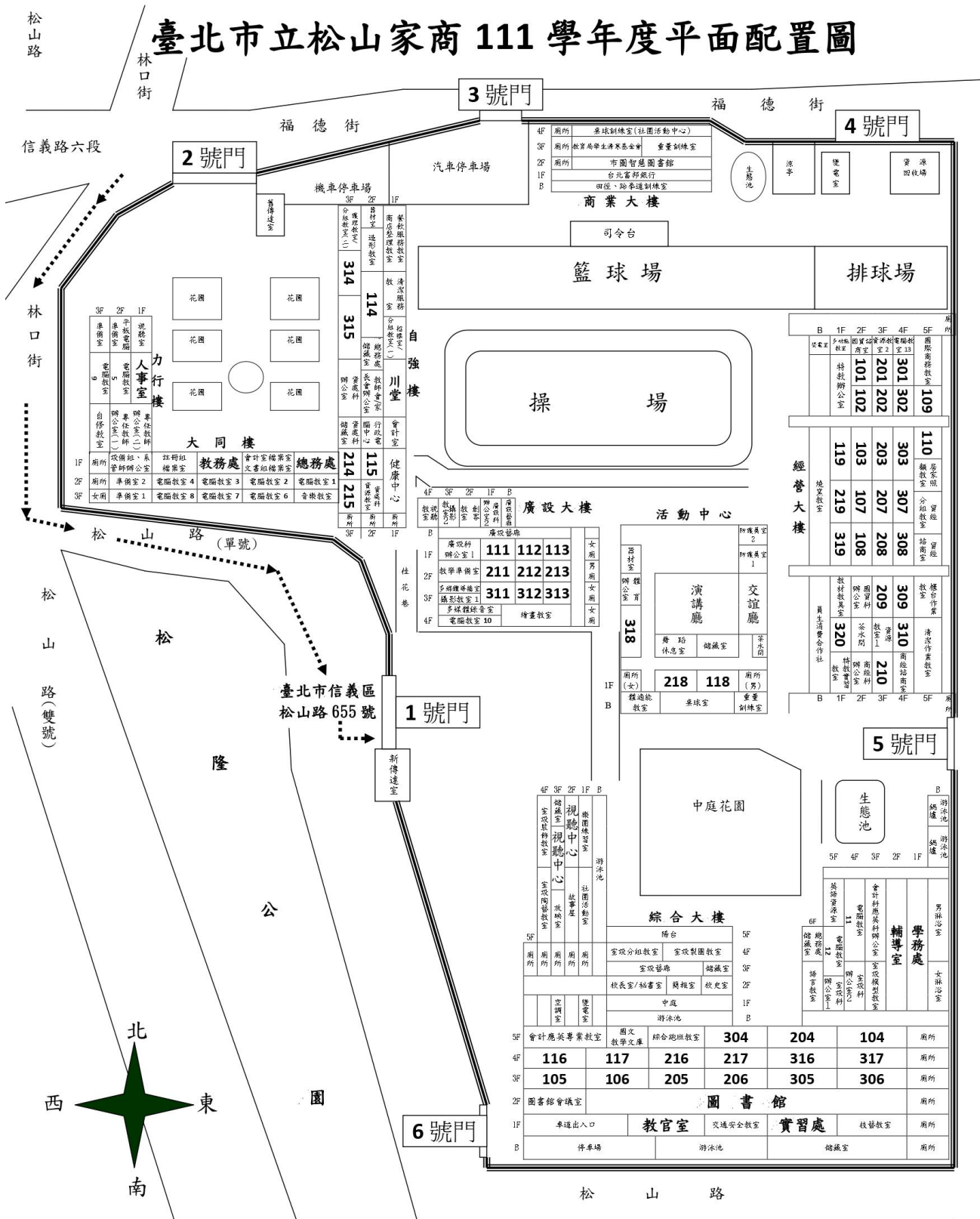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5	9	25	26	27	28	29	30	1	26/遠距教學演練(一) (教) 一下二下國英數會計、應英科、廣設科、資處室、室設科專業科目重補修開始 27-29/(教) 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2週上課(參加班級) 30/(註) 畢業生、新生、轉入生之期初異動名冊報局 (招) 高二、高三學生勾選 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截止(17:00) (特) 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真空成型機實務操作與應用(13:20-16:20, 交誼廳)	26/(體) 班際球類比賽報名截止 28/(體) 班際球類比賽抽籤 12:30 29/(衛) 08:10 新生尿液初檢 (生) 12:30 期初德行預警會議 30/(體) 體育發展委員會 12:10 第5節: 高二校內處室運用 第6-7節: 全校週會(1) 交通安全宣教(非迎新班級, 含高三, 14:00-16:05 線上)	30/(實) 教師公民營研習心得繳交截止 (建) 產學合作課程(1) (實) 各科迎新(國貿科: 視聽中心+1 號門+排球場、會計科: 綜合大樓 1 樓內外廣場、資處科: 籃球場、廣設科: 廣設大樓+活動中心前空地與跑道)	30/(圖) 北市提案比賽校內報名截止(下午 17:00 止)
6	10	2	3	4	5	6	7	8	3-6/(教) 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3週上課(參加班級) 3/(特) 特教知能研習線上實施方式說明(導師會議)	3/(訓) 導師會議(12:30 演講廳) 7/高三拍沙龍照 高二微課程(2) 第6-7節: (實) 高一求職防騙及職業安全線上講座	3/(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繳交軟體截止 7/(建) 產學合作課程(2)	3/(輔) 多元文化週-簡式健康量表教師研習(導師會議時間) 6/(輔) 輔委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12:30-13:00 線上) 7/(輔) 簡式健康量表節檢(配合班會時間)。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小論文校內徵件截止。 (圖) 北市提案比賽校內甄選(13:00-16:00)
7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2-13/第1次段考。 13-16/技術型高中自修學力鑑定入闖 13/(特) 餐飲服務科法律常識宣導研習(10:20-11:50 故事屋) 14/(註) 學測、術科報名截止 (特) 班會課: 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酷課雲) 14-31/(特) 特殊教育宣導小語及卡片設計比賽徵件(特殊教育組)	13/(衛) 15:00-16:00 段考後大掃除。 14/(衛) 08:10 新生尿液複檢 第5節: 高二求職防騙線上講座 社團(1)	14/(建) 產學合作課程(3)	10/(圖)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上傳截止(中午 12:00 止) 14/(輔) 興趣量表測開開始 (圖) 北市提案比賽檔案上傳報名截止(下午 17:00 止) 15/(圖)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上傳截止(中午 12:00 止)
8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6/(教) 技術型高中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18/遠距教學演練(二) 22/第一次英聽(升大學)考試	17-28/(體) 班際比賽高一桌球(12:05)、高二排球(12:05)、高三女子籃球(12:05)、高三男子籃球(17:00) 21/全校週會(2) 第5節: 高二校內處室運用 第6-7節: 性平教育宣導(非迎新之高一、高二班級), 高三溫書	17/(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參賽選手崗位抽籤會議 (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公告模擬試題 21/(建) 產學合作課程(4) (實) 各科迎新(應英科: 綜合大樓 1 樓內外廣場、商經科: 籃球場、室設科: 1 號門廣場)	19/(輔) 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12:10 線上研習) 20/(輔) 學校日檢討會議(12:10 校史室) 21/(輔) 高一定向輔導(分科場次, 由科主任與輔導室分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高一高二 14:10-16:05)
9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7/(教) 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5週上課(參加班級) 26-27/(教) 高三體育班大學入學第2次模擬考 27/(註) 發放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28/(註) 第二次英聽測驗(升大學)報名繳費截止 (教) 校內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寫字)(演講廳)	27/(體) 校際桌球群組比賽 28/第5節: 高二職業安全線上講座 社團(2)	27/(建) 富邦獎學金名單公布 28/(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路公告 選手崗位抽籤結果 (建) 產學合作課程(5) 29/(建) 電腦軟體乙級檢定	26/(輔) 中途離校追蹤輔導會議(12:30 校史室) 28/(輔) 臺北市教師自我傷害防衛進階研習(09:00-16:00 視聽中心)
10	10	30	31	1	2	3	4	5	30/多益檢定考場 10/31-11/3/(教) 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6週上課(參加班級)	4/高二微課程(3) 第6-7節: (輔) 高一定向輔導(廣、室、體、實、資、會) 5/(外) 紅沙崗歌唱大賽初賽 08:00-12:00(視聽中心)	30/(建) 電腦軟體乙級檢定 2/(實) 全國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行前說明會議(12:10 校史室) 4/(建) 產學合作課程(6)	4/高一定向輔導 廣設、室設、體育(14:10-15:00, 視聽中心) 國貿、資處、會計(15:10-16:00, 視聽中心)
11	11	6	7	8	9	10	11	12	8-10/家事類技藝競賽參賽及觀摩(員林家商) 7-10/(教) 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7週上課(參加班級) 11/(教) 校內國語文競賽(作文)(演講廳)	7/(訓) 導師會議(12:30-13:00 演講廳) 11/第5節: (官) 高二防治藥物濫用講座 社團(3)	6/(建) 全國第三梯檢定學科測試 8-10/(實) 全國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地點: 員林家商) (實) 全國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觀摩 11/(建) 師生實作研習(技藝教室)	11/高一定向輔導 商經、應英(13:10-14:00, 視聽中心)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2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7/(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8 週上課(參加班級) 14/(特)餐飲服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一(13:30-15:30 交誼廳)(暫定,配合教育局辦理) 15/(特)餐飲服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二(13:30-15:30 交誼廳)(暫定,配合教育局辦理) 16/遠距教學演練(三) 18/(教)校內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演講廳、交誼廳) (特)餐飲服務科全校外教學(暫定)	17/(生)12:30 滿三大過期中家長座談會 18/(衛)12:30 食品中毒演練會議 第 5 節:(圖)高二自主學習線上資源介紹社團(4)	18/(建)師生實作研習(技藝教室)	18/高一高二班會:家庭教育宣導(各班教室)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設計群 14:10~15:00 線上辦理)。
13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4/(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9 週上課(參加班級) 25/(特)融合體驗活動 13:10-16:05 (119+高一各班自由報名,交誼廳)	25/高二微課程(4) 第 6-7 節:(輔)高一生命教育宣導	21/(建)在校生丙級工商業類及全國第一梯檢定報名意願調查 25/(實)廣設科專題發表會(視聽中心)	23/(輔)家長成長研習(18:30-20:30 線上研習) 25/第 6-7 節:(輔)高一生命教育宣導
14	11	27	28	29	30	1	2	3	27/餐服科亞特雷心智障礙運動會(28 餐服科補假 1 日) 11/28-12/1/(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0 週上課(參加班級) 11/28-12/2(教)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暨選書小組會議 1/(註)校內轉科名額審定會議(12:30 校史室) 2/(教)高二數學科學藝競賽(第 5 節) (特)特殊升學管道說明會 16:30-18:30(交誼廳)	2/第 5 節:(教)高二數學科學藝競賽社團(5)	11/29-12/1/(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三重商工)	
15	12	4	5	6	7	8	9	10	5-6/職部、118、218 第 2 次段考 5/318 第 2 次段考 6-7/318 大學入學第 3 次模擬考 7/商管群群科中心北區諮詢輔導座談會(全天,演講廳) 10/地方特考考場第二次英聽(升大學)考試 5-6/職部、118、218 第 2 次段考 6-7/(教)318 大學入學第 3 次模擬考 6/(特)專業技能班-銷售事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一(13:30-15:30 圖書館)(暫定,配合教育局辦理) 7/商管群群科中心北區諮詢輔導座談會(演講廳)(註)校內轉科說明會(12:30 交誼廳) 7-13/(註)校內轉科報名 9/(特)專業技能班-銷售事務科國中參訪-場次二(13:30-15:30 交誼廳)(暫定,配合教育局辦理) 10/(註)第二次英聽(升大學)考試	6/(衛)15:00~16:00 段考後大掃除。 9/高二微課程(5) 第 6-7 節:(總)防災教育講習	9/(實)全國技藝競賽賽後薪火相傳會議(12:00~15:00 活動中心演講廳)	7/(輔)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輔導 9/(輔)家庭教育學生宣導(學生自由報名 10-15 人)。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商管群 14:10~16:05 視聽中心)
16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5/(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1 週上課(參加班級) (註)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13/(註)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13-14(教)高三第二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16/(特)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正念照顧與陪伴(13:10-16:00 石世明心理師,線上講座)	12/(訓)導師會議(12:30 演講廳) 13/(訓)選記抽查(二年級) 14/(訓)選記抽查(一年級) 15/(訓)選記抽查(三年級) 16/(外)紅沙崗歌唱大賽(5-7 節活動中心)	13/(實)國中技藝班結業式暨頒獎典禮(13:10 視聽中心)	16/(輔)藝術治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30~15:30)
17	12	18	19	20	21	22	23	24	18/多益檢定考場 22/遠距教學演練(四) 24-26/臺北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活動中心,12/23 16:10-20:00 場佈)	19-21/(教)作業抽查 19-22/(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12 週上課(參加班級) 20/(註)發放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22/遠距教學演練(四) 23/(特)餐飲服務科歲末聯歡(10:00~12:00 演講廳,暫定)	23/各科期末(感恩)跨年活動(5-7 節):國貿科、商經科、資處科、會計科 非(感恩)跨年活動班級:(第 5 節)高一班會,高二校內處室運用;(6-7 節)各科線上專題演講	23/各科期末(感恩)跨年活動(5-7 節) 國貿科國貿崗活動(視聽中心、1 號門、排球場) 商經科科會活動(活動中心 2 樓) 資處科歲末感恩活動(自強樓一樓川堂、籃球場) 會計科期末感恩活動(綜合大樓 5 樓專業教室)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12	25	26	27	28	29	30	31	28/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活動中心)	26-29/(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3週上課(參加班級)	30/各科期末(感恩)跨年活動(5-7節):廣設科、室設科、應英科非(感恩)跨年活動班級:(第5節)高一班會,高二校內處室運用:(6-7節)各科線上專題演講	30/各科期末(感恩)跨年活動(5-7節)廣設科跨年活動(活動中心2樓)室設科跨年活動(視聽中心)應英科跨年活動(演講廳、交誼廳、活動中心1F)	28/(輔)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9	1	1	2	3	4	5	6	7	1/元旦 2/元旦補假 4/(總)上半年度教職員工全日停車優惠方案繳費截止日 7/補行上班上課(補1/20)	5/(註)校內轉科甄審會議(12:30 校史室)。	6/第5節:(教)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社團(6)	4/(建)在校生工商業類檢定校內報名截止 6/(實)期末實習處務會議(12:10 簡報室)	
20	1	8	9	10	11	12	13	14	13-15/大學學測	9-12/(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4週上課(參加班級)。 11/(註)三分之一缺曠節數統計截止日 (特)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12:10 校史室) 13-15/(註)大學學測	9/(訓)導師會議(12:30 演講廳) 13/高二微課程(6) 第6-7節:(教)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10/(建)國中生寒輔營籌備會 13/(建)國中生寒輔營輔導員培訓	10/(輔)輔訊 87 期出刊
21	1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期末考 19/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9:30 視聽中心) 20/寒假開始。 20-29 春節連假	17-18/期末考 *因應1/20-29春節連假。 1/17-30(一)教師輸入期末成績 1/31-2/1 成績結算 2/6(一)補考	18/(衛)15:00~16:00 期末大掃除		

備註：活動如有調整，以主辦處室公告為主。

二、學校平面圖



三、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處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2)2726-1118		111.08.03	
單位	主管／相關或管理部門／專線電話／傳真號碼		
校長室	張瑞賓校長 100 傳真：2728-3446	秘書室 101 (巫嘉倫)、102 (申慧芬) 簡報室 103 校史室 104	教師會/家長會 106 教育局清寒基金會 107
	柳景沅主任 200 傳真：2727-9318	教學組 210 (儲開雯)、211 (張秋美)、212 (姜艾廷) 註冊組 220 (王秋文)、221 (曾鈺蓉)、222 (蘇雅華) 設備組 230 (葉育如) 實驗研究組 240 (王韋能) 行政協助課務組 250 (李宜穗) 行政協助招生組 260 (廖姿涵) 系統管理師 270 (林世宗) 資訊技佐 271 (陳建豪) 行政協助設備組 232 (李建華)	特殊教育組 720 (王懿德) 傳真：2759-3847 資源班召集人 721 (鄭方瑜) 行政協助特教組 724 (潘美足) 特教教師 722、723、724、725 專任教師室 281、282、283(一樓) 專任教師室 284、285(二樓) 油印室 231 數學推動中心專案助理 201(陳瑩諭)、202(周黎軒) 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203 (陳怡雯)
學務處	劉文宏主任 300 傳真：2727-4764	訓育組 310 (高鳳蓮)、311(林麗芳) 生活輔導組 320(陳界廷)、321(傅永吉) 體育組 330 (謝欣芳)、331 (張麗燕) 衛生組 340 (劉懷旻)、341 (莊士賢) 行政協助課外活動組 350 (鄭博元) 健康中心 342 (吳桂芳)、343(劉靜穎) 體育科教師室 332 器材室 333 (待聘) 游泳池 334 (蔡欣芸) 桌球訓練站 335 (許展銘) 社團活動室 351	國貿科導師 111、112、113 會計科導師 121 商經科導師 131、132、133 廣設科導師 141、142(一辦)、143 (二辦) 資處科導師 151、152 室設科導師 161 (四樓)、162 (五樓) 應英科導師 171
	張銀盛主任 400 傳真：2728-1475	事務組 410 (邱游璇) 出納組 420 (呂佳盈)、421 (待補) 文書組 430 (葉秋季) 經營組 440 (劉慧貞) 財物勞務採購 411 (薛敏生) 零星修繕 412 (鍾坤奇) 小額採購 413 (王義煌) 水電土木維修 414 (許建成) 場地管理 415 (劉逸珍)	總機 416【公文傳送】(待補) 傳達室 451(日間保全詹志勇 0970230958) (夜間保全李忻悌 0987371171) 視聽中心 453 總務處儲藏室 455 招標室 456 演講廳 458 活動中心二樓 459 【公文傳送 415】(劉逸珍)
實習處	丁碧慧主任 600 專線：2727-4759 傳真：2727-4759	實習組 610 (錢旭華)、601 (賴妍芳) 建教組 620 (范玥琪)、602 (滕淑芝) 課程工作圈專案教師 630 (謝偉宏) 行政協助 640(楊凱淳)	國貿科主任 110 (黃麗華) 會計科主任 120 (郭佩怡) 商經科主任 130 (楊淑杏) 廣設科主任 140 (高淑芬) 資處科主任 150 (黃重儒) 室設科主任 160 (李銘龍) 應英科主任 170 (徐于婷)
	張藝馨主任 700 傳真：2346-1592	商經銷售體三餐三 712(李思賢) 應英室設體一餐一 713(林佳蓉) 廣設會計體二餐二 714(王禹智) 國貿資處 715(蔡叔聿)	幹事 711 (許曉玲) 駐校心理師 716 (李佳汶)
教官室	賴怡君主教 800 專線：2726-1119 傳真：2727-5067	軍訓教官 811 (吳佳蓉)、812 (陳選如) 813 (田立德)、814 () 815 (洪啟翔)、816 () 817 ()	
人事室	鄭 恬主任 500 傳真：2726-3267	組員 501 (胡瑋珊) 助理員 502 (葉歆郁)	
會計室	李伶潔主任 550 專線：2727-0886 傳真：2727-0886	組員 552 (林惠蘭) 佐理員 551 (梁玲嘉)	
圖書館	宋秀齡主任 900 傳真：2727-7443	服務推廣組 910 (鄭茹月) 幹事 901(林芷鈺)	櫃檯 902 會議室 903
其他		合作社 641、642 (林櫻)	

柒、榮譽榜

一、教師獲獎

- (一) 張瑞賓校長榮獲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組」績優人員
- (二) 柳景沅主任榮獲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校行政類」特殊優良教師，亦獲推薦參加師鐸獎評選
- (三) 特教組王懿德組長榮獲 111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行政組」金質獎
- (四) 宋秀齡主任、王筱媛老師、許秀美老師、張美雀老師榮獲 110 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教學類團體組」優等

二、學生獲獎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類別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作品標題	名次
教育類	207 班楊易璇、陸朝恩、周蕾		「育」來育愛你-育幼院孩童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以大同育幼院為例	特優
商業類	207 班高庚辰、江柏諭、詹閔皓	周佳瑩老師	我「野」只是在這「柳」連忘返而已-野柳地質公園園區觀光吸引力、行銷 7P 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	優等
	210 班查莉婷、楊雯丞、潘璿安		「時」在有「購」—UNIQLO 及 H & M 之行銷策略與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210 班黃敬閔、林宗諺、莊育翔		減「青」—「瓢」飲食的負擔—運用 IPA 分析消費者對「青瓢環保餐具」之服務品質滿意度	
	201 班呂韻慈、林柔妤、黃大維	朱志娟老師	食健每一天—實踐健康飲食之健康餐盒專賣店「少點鹽」「男朋友·家」行銷分析	甲等
	201 班蔡欣諭、梁廷毓、徐芷瑄		美妝保養品牌「Colorkey 珂拉琪」與「M·A·C」之跨界聯名行銷分析	
	207 班張子昕、于瑋苓、何敏葳	周佳瑩老師	好吃 Eat 直吃-探討「Eat 鍋」林口店的行銷策略與服務品質滿意度	
	207 班李綉婕、高靖涵、陳昀蓁		好「想皂」顧妳 - 消費者行為與行銷 4p 滿意度之研究	
	210 班姚育欣、江宜璇、江苡瑄		遙「遠」的「距」離—就是與同事在網路「上」一同「班」公	
	210 班巫育臻、賴穎嫻、謝鐸卉		我手寫「無」口—以 IPA 分析無人商店之服務品質滿意度	
	210 班潘巧恩、王佩蓁、黃楷芸		純樸慢生活-地方創生下的富岡小鎮消費者行為與重遊意願之研究	
觀光餐旅類	209 班喻秉程、吳哲宇、魏政魁	周佳瑩、鄭桂芬老師	「潛」進「綠」島—綠島的觀光產業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Toxic	寫給我的生活的信	特優	206 班蔡函庭	許秀美老師
我離開之後	我離開之後	優等	204 班王潔羚	何宜珊老師
變好的一大步	共好，從當責開始		204 班王玉佩	
學生都應該知道的 50 件夢想核爆點	青春正效應		205 班施嘉珉	林芳如老師
被遺忘的珍稀資產	小王子		207 班于瑋苓	何宜珊老師
藝起傳承-看布袋戲的奇蹟	緣起西廂		207 班何敏葳	
雨很大，路也正長	人間告白		217 班張耀云	劉烜龍老師
怎樣活最精采？	就怕平庸成為你人生的註解	甲等	101 班江凱宸	王秋文老師
「麻煩」其實是一種表達「愛」的形式	好關係是麻煩出來的：寫給每個人的社交能力書		102 班徐瑞葶	江悅伶老師
從書中找到青春的價值	青春正效應:新世代應該知道的人生微哲學		102 班鐘瑞雯	
戰爭，讓我們知道更多的事	一千隻紙鶴		102 班萬久義	
在成為一個更好的自己前，要先認識自己	為什麼你不敢面對真實的自己		102 班黃煜騰	
光明與黑暗的剎那	玻璃盒娃娃:勇敢活下去，才能看見美麗未來		103 班周昀萱	王筱媛老師
與自己的內心溝通	愈成熟，愈天真:與自己的內在小孩重逢		103 班蕭詠齊	
夏日杏桃	以你的名字呼喚我		105 班簡宥恩	柯甄佩老師
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106 班王紹宇	王筱媛老師
心智探索之旅-直覺與理性的拉扯	快思慢想		108 班古曉玲	阮子禎老師
悲傷逆流成河閱讀心得	悲傷逆流成河		109 班黃靖雅	白麗娜老師
悠長人生和白首深情，都是歲月的善舉	黑天		110 班吳欣錦	柯甄佩老師
所有溫柔都是你的隱喻閱讀心得	所有溫柔都是你的隱喻		111 班魏政琦	王筱媛老師
成為更好的自己	成為更好的自己，未來少年的 18 堂心理必修課		112 班林資穎	劉俞伶老師
旅人	代用民宿		113 班陳彥芷	柯甄佩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青春正效應心得感想	青春正效應		115 班張宏慈	白麗娜老師
青春正效應	青春正效應		115 班鄭欣宜	
寫作排球，讀作人生	排球少年!!		115 班陳采妮	
逃離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116 班卓毅綺	阮子禎老師

【學術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德明盃全國技術型高中職英語朗讀比賽	第三名	306 班游晨弘	鄭瑞芝老師
臺北市 110 年技術型高中簡報比賽	第一名	205 班湯雲軒、姚岳昇、胡翔富 206 班許如瑩	蔡澄怡老師
	佳作	305 班陳亮慈、曾楷棻 306 班陳有陞、游晨弘、劉乃寧	

【技藝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獲選名單高中學生組	獲選	311 班陳明禎	無
第六屆台灣 ACG 原創插畫&設計大賽	高中組銀獎	212 班榮宇婕	無
第六屆台灣 ACG 原創插畫&設計大賽	雲科大典藏獎	214 班郭晏融	無
2022 第二屆日本香川縣之旅海報設計比賽	第三名	212 班陳劭璞	郭于菱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全國第一名	313 班唐鳳翎、蔣詩瑜、陳冠勳、鄧耀新	黃昱幃老師、何笏綺老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數位影音類佳作	313 班王幸渝、邱莉思、曾莉家、吳佳洋、陳曉蓉	黃昱幃老師、何笏綺老師
	平面設計類佳作	312 班孫敏萱、張馨聆、梁芷綾、黃芝柔	施依惠老師、溫婉伶老師
	專題組－空間設計類優勝	316 班黃健富、林辛仁、汪子芸、許佩君	蔡明潔老師
	專題組－空間設計類佳作	317 班林奕秀、黃品云、林靖芸、沈珈卉、周承賢	
2022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入選(尚未複選)	213 班鄭依宸、黃郁庭	黃昱幃老師
		212 班蔡舒嫻、胡文瑞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211 班林立涵、洪梵育	
		211 班賴苡心、謝沛恩	
		211 班施禹彤、王昱樺	
		212 班謝芳恩、林思綺	
		212 班黃勻彤、李芊瑩	
2022 華梵大學〈風起雲遊全國高中職插畫 A4 秀〉	佳作	112班林思妤	郭于菱老師
	入選	113班陳彥芷	
		112 班苗維芸	
20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策略聯盟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第一名	301 班鄭宇修、周欣霖、劉英琪	朱志娟老師
	第五名	301 班李昱吟、黃品禎、蘇力仔	朱志娟老師
		303 班何宜蓁、蔡文倩	陳玉玫老師
	佳作	303 班陳薇妮、程霈淇、謝怡琳	陳玉玫老師
2022 中華科大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	佳作	201 班黃大維、呂韻慈、林柔妤	朱志娟老師
		201 班徐芷瑄、梁廷毓、蔡欣諭	朱志娟老師
2022 龍華科大金融投資競賽-高中職組	第一名	102 班廖妍運、鐘瑞雯、徐瑞葶	陳玉玫老師
	佳作	101 班吳沛庭、丁羿凱、李言昕、洪宇恩	朱志娟老師
		101 班王婷萱、王婷萱、楊堤安、洪偲紘	朱志娟老師
		101 班吳采妍、江凱宸、蔡閔宣、王侑安	朱志娟老師
		202 班許芸禎、莊宜鈞、林韋彤、梁瑜芹	詹婉禎老師
		202 班黃鈺涵、林欣蒂、吳幸怡	詹婉禎老師
		202 班顏鐔翰、周家慶、李威	詹婉禎老師

【體育競賽】

運動 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桌球	2022 年波蘭青少年桌球公開賽	(女子 U17 單打)鄭樸璿	1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女子 U19 單打)鄭樸璿	1	
		(男子 U19)林彥均	2	
	2022 年德國青少年桌球公開賽	(男子 U19 單打)黎彥君	3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女子 U19 單打)鄭樸璿	3	
	2022 年法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男子團體)張佑安	2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男子單打)張佑安	3	
		(男子雙打)張佑安	3	
	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桌球代表 隊選拔賽	(男子單打)張佑安	2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111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男子團體)黎彥君.林彥均. 蔡凱丞.郭家宏.王晨又.張佑 安.闕壯庭.鄭翰宇	1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111 年 19 歲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 暨參加第 28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 賽暨參加第 20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錦 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男子單打)王晨又	1	江鈞維、許展銘、 謝人傑
		(男子單打)林彥均	3	
		(男子單打)黎彥君	4	
		(男子單打)張佑安	5	
		(男子單打)楊嘉安	7	
		(男子單打)張秉丞	10	
		(女子單打)鄭樸璿	9	
	111 年中華桌球國手排名賽	(男子單打)林彥均	13	謝人傑、江鈞維、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跆拳道	2022 年第 13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15-17 雙人組)鄧文智	1	李後坤、張瀚文
		(15-17 團體組)蔡和軒 王敍帆	3	
		(15-17 個人組)蔡和軒	3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品勢團體組)蔡和軒 王敍名	1	李後坤、張瀚文
		(品勢雙人組)鄧文智 林可馨	2	
		(品勢個人組)王敍帆	2	
		(品勢個人組)林可馨	2	
		(品勢個人組)鄧文智	3	
		(品勢個人組)蔡和軒	7	
	2022 年第 13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青少年組)	蔡和軒	1	李後坤、張瀚文
		王敍帆	2	
		鄧文智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高男團體)賴建勳 李羿廷	1	李後坤、張瀚文
		(品勢高男團體)蔡和軒 王敍名	2	
		(品勢高女團體)廖苑柔 許佩萱	2	
		(品勢高男黑帶組)王敍帆	1	
		(品勢高男黑帶組)王敍名	1	
		(品勢高男黑帶組)鄧文智	2	
		(品勢高男黑帶組)賴建勳	2	
		(品勢高男黑帶組)李羿廷	2	
		(品勢高女黑帶組)許佩萱	1	
		(品勢高女黑帶組)劉芷維	2	
		(品勢高女黑帶組)林可馨	2	
		(品勢高男黑帶組)蔡和軒	3	
		(品勢高男黑帶組)蔡宜勳	3	
		(品勢高女黑帶組)廖苑柔	3	
		(對打高男 87 公斤級)陳柏翔	1	
		(對打高女 73 公斤級)盧子庭	1	
		(對打高男 54 公斤級)鄭宇辰	2	
		(對打高男 58 公斤級)陳勇儒	3	
		(對打高女 53 公斤級)蘇偲涵	3	
		(對打高男 68 公斤級)李瑋傑	3	
		(對打高男 74 公斤級)陳育凡	3	
		(對打高女 73 公斤+)劉書秀	3	

運動 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田徑	111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男 400 公尺跨欄)黃旭城	1	高嘉慶、魏 莉珩
		(高女七項運動)吳琪容	1	
		(高女 100 公尺)徐錦慧	2	
		(高女 200 公尺)徐錦慧	2	
		(高女 800 公尺)謝卉筑	2	
		(高女 400 公尺)謝卉筑	3	
		(跳遠)吳琪容	4	
		(公開女 10000 公尺)陳湘寧	6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張芸庭 謝卉筑 陳玟棋 高子晴	7	
		(高女 400 公尺)吳瑋珊	7	
		(高女 100 公尺跨欄)陳玟棋	8	
		(高女 100 公尺)陳玟棋	8	
	111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高女 100 公尺)徐錦慧	7	高嘉慶、魏 莉珩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謝卉筑 吳瑋珊 陳玟棋 徐錦慧	8	

運動 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游泳	臺北市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 200 公尺蝶式)劉昀穎	2	羅仕果
		(高男 200 公尺混合式)劉昀穎	6	
		(高男 100 公尺蝶式)劉昀穎	6	
		(高男 50 公尺蝶式)彭柏深	6	
		(高男 1500 公尺自由式)林書楷	8	
		(高男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林書楷 洪煒程 劉昀穎 邱柏升	8	
		(高男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林書楷、洪煒程、劉昀穎、邱柏升	7	
		(高男 4*200 公尺接力)林書楷 黃伯瑀 劉昀穎 邱柏升	7	
		(高女 100 公尺仰式)王禹心	7	
		(高女 1500 公尺自由式)許凱璵	4	
		(高女 50 公尺仰式)王禹心	8	
		(高女 100 公尺仰式)許凱璵	8	
		(高女 50 公尺蛙式)林祐安	8	
		(高女 100 公尺蛙式)林祐安	6	
		(高女 200 公尺蛙式)林祐安	5	

捌、 其他事項
一、 家長回饋問卷

敬愛的家長，您好：

煩請協助填寫學校日回饋問卷，若對學校有任何想法與建議，也請於問卷中註明，謝謝！



家長回饋問卷



<https://forms.gle/bvtgmDNKou4AkyhA7>

本問卷將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17：00 關閉。